

題 同 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雲陔

總裁對於「當前政治機構問題」之訓示

會計人員應有之修養

印刷業產品及勞務之分類單位

編製省決算須知

法令規章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編送會計報告補充辦法

廣東省各縣公敵營團平價米籌給暫行辦法

杜之英
倪希明
梁樹仁

廣東計政第三期本目要期

公牘
田賦征課會計制度草案

計政消息

特種考試廣東省統計人員考試初試筆試各科試題

三十一年度各縣地方財力比例統計

版出月五年一十三國民華中 印編會員委纂編政計東廣



道
李漢魂



本期目錄

(頁次)

題詞

特載

論著

林雲陔

論我對於「舊政治機構問題」之訓示	(1)
會計人員應有之修養	杜之英 (2)
印制業產品及勞務之分類單位	魏希明 (4)
編製省決算須知	梁樹仁 (9)
法令規章	
國庫統一處理各項收支暫行辦法編送會計報告補充辦法	(12)
中央各級機關編製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決算之要點	(26)
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統一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27)
韶關市預算暫行辦法	(28)
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	(29)
廣東省各縣公勤津貼平價米餉給付暫行辦法	(30)
廣東省技術人員加薪暫行辦法	(31)
廣東省三十年度省地方各級機關決算編送辦法	(32)
公 購	
授發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暨編送會計報告補充辦法命令	(35)
授發中央各級機關編製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決算之要點令	(35)

抄發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令.....(36)

抄發編審縣市預算暫行辦法令.....(36)

抄發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令.....(36)

抄發廣東省各縣公教警團平價米籌給暫行辦法令.....(36)

抄發廣東省技術人員加薪暫行辦法令.....(36)

各縣征收契稅附加及公秤捐等收入繳納縣庫時應在繳款書註明各鄉應佔數目以便分鄉入帳令.....(37)

各機關會計報告送審辦法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決議准予備案通飭遵照令.....(37)

各縣市政府會計室雇員應一律改稱書記令.....(37)

抄發改善憑証粘存簿格式及說明令.....(38)

各縣稅捐徵收處會計人員可選置專任令.....(42)

會計制度

田賦徵課會計制度草案.....(43)

計政消息

訂定廣東省三十年度省地方各級機關決算編送辦法.....(54)

鑄設廣東省各縣政府會計室駐外佐理會計人員.....(54)

各機關會計報告之送審應遵守法定期限.....(54)

會計技術進修班第二期結業學員分發任用.....(54)

最近各主辦會計人員調動消息.....(54)

特種考試廣東省統計人員考試初試筆試各科試題.....(54)

統計

三十一年度各縣地方財力比例統計.....(56)

廣東計政期刊

九五足孚惠心

林雲陔題



特 載

總裁對於「當前政治機構問題」之訓示

(節錄自中央周刊第四卷第四十四期)

對於人事與會計制度，目前必須加緊充實，中央與地方其他行政經費可以節省，但人事與會計的機構與經費決不可減省，考核與設計制度亦是如此，現在一般報紙的編輯與黨內人士的意見，大家都說機關太多，為節省經費，緊縮預算起見，應盡量裁減，這種說法，固然也不無相當理由，但如認為一切新設機構，如考核委員會與設計局之類，都要裁併，我們除非不抗戰，不建國，不求進步則可，如要抗戰建國，要促進現代政治的實現，倘使沒有專設的機關來主持考核與設計事宜，如何能達到目的？固然現在一般政治機構多半缺少成效，但改進之道，端在充實整頓，而不在減少裁撤，何況有些新設機關，工作成績已有相當表現，其所以沒有發生預期的功效，並不是機關本身不良，而是由於主持人員精神欠缺。有若干機關主官不明白自己的職責如何重大，錯認了中央與予的職責當作一個安插人員的地位，因此，用人不稱其才，作事不求實效，以致要遭受外面人士的非議。這誠然是我們負責同志所應深切反省的！但如果因此就不分輕重緩急認為只要裁併機關，減省經費預算，我們的政治效率，就可以提高，這完全是不合情理的論調，我們現在對於政治，應該綜覈名實，講求效能，凡是重複冗長的機關，固應斟酌實情，予以裁併，但決不可以因噎廢食，主張取消，而且因之對於推進政治必要的機關，也隨便主張裁撤。本此意旨，我們以後對於法制的變更，機構的調整，必須特別慎重，從整個政治的需要中權衡輕重，以定存廢的標準，而對於人事與會計，考核與設計各種機構，不但不能減縮，還要盡量加強，力謀充實，然後一切政治，才能走上正軌。

論著

會計人員應有之修養

杜之英

稽諸史乘，政治之原始工具，不外文字與數字二者，昔黃帝命倉頡作書契，命棘首作算數，百官以治，萬民以察。三代而後，益知數字之重要。管子有示：「不明計數而欲舉大事，猶無舟載而欲經於水險也。」降及近代，蘇聯計劃政治之成功，亦未始非得力於數字之統制與運用。歐諺所謂「數字統治世界」(The world is governed by Numbers)誠非虛語。而尤以財政數字，其運用得宜與否，關係政治之得失甚大，所謂「無健全之財政，即無健全之政府。」吾人在此抗戰建國同時進行之秋，職司政府會計，對於財政數字之獲得管理及使用，是否合於公經濟之目的，已非發揮最大之效能，均應分別運用預算以統馭之：會計以紀錄之；決算以收核之；使能臻於合理化，藉以增強國家對外作戰對內建設之力量，其責任之重大，殆不減於前方抗戰之將士。誠以現代戰爭，不啻國與國間作數字之比賽，優勝劣敗，理所必然。設使財政數字陷

於混亂或質枯，影響所及，雖有勁旅，恐將無所用之；即建國工作，亦當受其動搖，從可知吾人目前所担负之時代使命，實艱且鉅，無論其為主辦或佐理會計人員，皆屬責無旁貸，所應一體深切認識者也。

顧如何而後可以達成任務，毋忝厥職，其道無他，惟在吾人之積極努力耳。茲謹就總裁於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中所詔示主計人負進德修義之明訓，分別引申其義，以與本省會計人員共勉之：

一曰公：古人製字，背公者謂之私。吾人處理公務，公事公辦，自不容懷挾私意，或假公以濟其私，無論友朋囑託，不宜奉就，即長官之

命，倘於法有未盡合之處，亦應委曲陳明，婉請更正，此種堅忍奉公之服務精神，我會計人員尤宜特別注重。

二曰慎：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此言告人為政之謹慎態度。吾人辦理歲計會計工作，日趨萬數，失之毫釐，差之千里，若掉以輕心，罕有不僥幸者，故必於其事之先，以國家民族為前提，加以詳思熟慮，如何方為有利，如何方能防弊；於臨事之際，亦宜力求減少錯誤，設法排除困難。諸葛武侯為歷史上有數之政治家，史家亦盛稱其一生惟謹慎，此吾輩所宜取法也。

三曰嚴：嚴者何？不苟且之謂也。蓋得過且過，敷衍因循，縱害事功。國家不少隨分供職之人，惟少實心任事之吏，苟能隨時隨地，事事切實負責，念念矢之無愧，則日計不足，月計有餘，當可建立相當之事功。

四曰精：舉優而任，自古已然，倘平時儲養毫無，一旦任事，深不能覺練手。尤以歲計會計工作，事涉專門技能，不學無術，固多舛誤，即使學有基礎，亦宜精益求精，力加改進，務期「化繁難為簡易，析廣大於精微，納紛歧於統一，察隱弊於毫末」，誠如是，然後合乎戰時計政應簡迅速確實之旨。

五曰勤：韓昌黎之言曰：「業精於勤，荒於嬉，行成於思毀於隨」。勤勉工夫，於我計政同人，尤具有特殊重大之意義，誠以財政收支、計日月，別年度，無論預算決算，其數量表冊報，不一而足，雖皆法定有

時間性在。若玩悞不辦，不特失去時效，勢必日積月累，及至事務積壓，通久，或則難於整理，稽核毫無，而財務監督之作用全失；或則急遽清理，潦草塞責，而錯誤遺漏之瑕疵屢見，故必易之以無倦，如此始能寡過，然後日起有功。

凡上所言，語雖淺近，意實深長，倘我會計人員，咸能共喻斯義，

奮勵鼎然，不狃薄勝，以爲公；不唯徇私，以爲私；不吹求庇，以爲堅；不圖消誣，卽以爲精；不越權擅事，以爲門；質心實力，勇往前鋒，個人一分之努力，斯國家民族有一分之收穫，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亦利賴之。

印刷業產品及勞務之分類單位

倪希明

一、產品勞務之分類單位與成本會計之關係

成本會計之目的，係欲獲得產品及勞務之單位成本，以供企業經營者之研究分析，權衡業務效能之優劣，考核企業內部之成績，成本變動之趨勢，及其增減之原因，以為設計改良業務之依據。惟悉產品及勞務之單位成本，必有賴於產品及勞務單位之確立，否則無論如何，均於事無濟。惟產品及勞務之種類，備極繁赜，若不論性質及成本，率為確立一共同之單位，則結果所獲得之單位成本，必不正確，蓋各種產品及勞務之單位雖或相同，而其性質及耗用成本則未必盡同故也。是故欲確立產品及勞務之單位，必須先將產品及勞務分類——凡屬性質及耗用成本相同者納入一類，不同者另為一類——分類既明，再分別為各類確立一單位，然後所獲得之單位成本，始克正確，成本會計之功用，始能顯著。

二、產品勞務分類單位應注意之原則

夫成本有實際、經常、標準與估計四種，實際及經常成本之計算，在產品及勞務發生之後，標準及估計成本之計算，則在產品及勞務發生之前，是故估計成本以標準成本為對象，標準成本以經常成本為研究，經常成本則以實際成本為依據，二者之作用雖殊，而其對於產品及勞務之分類單位，則應一致。然後始能使事後成本得與事前成本相輔為用而盡設計執行與考核之能事，否則北轍南轍，徒勞無功而已。此外產品及勞務之分類單位，應使其便利習慣上之應用，否則任教學理如何精深，亦徒滋煩擾。其餘分類及單位之範圍，不宜過廣，過廣則其平均單位成本難易識悉，但不正確，然亦不宜過狹，過狹則成本計算極感不便。以上三項，為着手將產品勞務分類及訂定單位時所應注意之原則也。

三、印刷業之生產畧程

在未設產品及勞務之分類單位以前，請先略述印刷業之生產程序。通常業務部收到顧客交來之印刷稿件後，填具生產核定單(Production order)註明顧客名稱，稿件名稱，產品單位，生產數量，完成期限，所需材料等，並將預算耗用材料人工及費用成本填入估計成本欄內，連同稿件併送工務部，工務部收到上項單件後，核計用料之數量，施工之分配及一切工作時應注意之事項，一併填入原單相當欄內，即發交排字部排版，經校對無誤後，送印刷部領料開印，印妥後送裝訂部裝訂，在上述生產程序中，成本會計部即根據各部送來有關成本計算之原始憑證，彙計該批產品實際耗用之材料人工及費用成本，及登記一切有關事項於產品完成後填入原單實際成本欄內，俾與估計成本相比較，此即印刷業之生產畧程也。凡上略程，均備記於生產核定單內，而生產核定單之主要目的，則在考核估計成本與實際成本，以顯示有關各部應負之責任。

四、印刷業估計成本及填造估價單之方法

印刷業之產品，種類不一，是以估計成本，不宜以整個產品為對象，而適於以構成產品之主要成本材料人工兩項為對象。在該兩項下再分配一相當數額之費用，即為產品之估計成本。惟開與顧客之佔價單，則須將材料人工費用，及預計利益一併納入構成產品每一部份之內，此為一般印刷業之習慣，此種習慣之由來，並非無因，述之如下：

設業務部接到顧客交來雜誌原稿一帙，內容有純屬排字者若干，表格若干，須製電版之圖表若干，某圖表須印若干色，內文用玉扣紙，封面用七十磅道林紙，面積十六開，共印二千本。業務員若以雜誌二千

本爲估價之對象，則不但不確，且無一估價之標準可資依照也。是故估價方法，如下所示：

16開雜誌二千本

1. 內文玉扣紙，印二千本，每篇價若干。
2. 表格加五算。
3. 電版每吋價若干，不足若干時作若干時計。
4. 套色每色價若干。
5. 封面七十磅道林紙二千本價若干。
6. 裝訂每萬篇價若干。

上列估價方法，并不將二千本雜誌之總價列出，其原因有下列數點：

1. 雜誌在未完成前，每本之篇數，不易預計。
2. 雜誌內究有表格若干，在原稿內不易統計。
3. 版版係由原稿放大或縮小或照樣製成，在未製成之前，究有若干時，不易測知。
4. 在雜誌未完成之前，套色不便計算。
5. 在雜誌未完成之前，篇數未定，論本計裝工，不似論萬篇計裝工之合理。

基上數因，可知一般印刷業習慣應用之估價方法，不特不合理，且甚敏捷。至論估價之標準，則不外材料，人工，費用與利益四項，如前所列估價方法第一項「內文玉扣紙印二千本每篇價若干」其中包括玉扣紙成本，排字印刷成本，一切費用成本及預計利益在內。是知印刷業估計產品之單位成本係以構成產品之各部分爲本，而以整個產品爲末。

五、印刷業之產品

印刷業之產品，類多依照顧客交來之式樣製造而成，故其種類之繁縝，實遠遯於一般工業之上，名稱雖可大別爲書本，雜誌，簿籍雜件等類，然實際每類之中，往往包括無數耗用不同成本之產品在內，茲就用料而言，廿四開書本用料一倍於四十八開書本，四百頁書本亦一倍於二百頁書本，道林紙印成之書本，其成本遠非玉扣紙印成之書本所能及，科端拿紙製成之封面，其成本亦遠非鷄皮紙製成之封面所能及。夫產品既係由改變材料之形式而成，是則用料之多寡，材料之貴賤，即爲產品成本之轉變，再就施工而言，通常書本之排字印刷工作較精良於雜誌

，雜誌又較精良於報紙，其原因爲書本具有永久及重要性，遠非雜誌報紙所可及，可知工作之精粗，即成本之大小，其餘複雜表格之工作恆三倍於單純排字，全表格之書本，其成本必大於純排字之書本，印多色之書本，再成本亦必大於印一色之書本，且因分配費用與材料人工之數額成正比，產品所耗材料人工之數額相差愈大，則分配費用之數額亦必相差愈大。基上所述，印刷業之產品，簡直不能爲之分類。因分類之範圍大，則平均單位成本不確，範圍小，則成本計算必煩重至不能行。

六、印刷業產品之分類單位

前已言之，產品分類單位應注意之原則，爲應使實際經營標準及估計各種成本求其一致，應便利於習慣上之使用，應妥訂其範圍三項。今印刷業估計成本習慣使用之方法，以構成產品之各部份爲本，而以整個產品爲末，是故無論實際，經常或標準各種成本，對於產品之分類單位，亦均應以估計成本習慣使用之方法爲據的，不應將產品視爲分類，而應將產品之各部份分類，惟由是而產生之結果，必致分類過於繁雜，範圍過於狹小，單位則更難確定，不但於實行成本計算時發生種種困難，且亦無裨於業務之管理。在成本會計立場言之；莫以爲如欲攷核每批產品之實際成本與估計成本相差之程度，可於每批產品之生產核定單內爲之，攷核同類產品之經常成本與標準成本相差之程度，可於同類產品之生產核定單內爲之。至產品之單位，應順其自然，生產核定單內之產品單位，即爲產品之自然單位。

七、印刷業之勞務

一般工業之勞務，其異點多在直接生產部份，其餘則大致相差不遠，故此處所謂勞務，即指印刷業直接生產部份而言，其餘因限於篇幅，且無若何特殊性質，姑不論列。

印刷業直接生產部份之勞務，大別爲排字印刷裝訂三種。排字勞務除本身工作之外，並管轄鑄字、木刻、電版諸工作，以期工作互相聯繫，而增加生產效率，然鑄字電版係獨立直接生產部份與供應部份之間，有時其工作專爲供應排字，而有時則直接爲外界生產，繼排字工作之後，即爲打紙版及澆鉛版，惟一般印刷業則往往將上列各種工作併稱排字。

印刷勞務係以機器之種類為之區別，假如有滾筒機、米厘機、對開機、零件機、獨線機五種，則勞務亦如上有五種。裝訂勞務係一切裝訂工作之統稱，亦即為印刷業直接生產部份最後之一部，此印刷業直接生產部份勞務之大畧情形也。今特就排字印刷及裝訂三部份之勞務程序，作一較詳細之分析：排字部之勞務程序係由執字、排版以至散版將字派回原盆，印刷部之勞務程序係由裝版校對修版以至印換版，裝訂部之勞務程序，作一程序係由摺背、排書、託書、翻面以至切書做上書殼燙金。吾人既明印刷業勞務之內容，試續由勞務之分類及單位。

八、印刷業勞務之分類單位

勞務為分類及確定單位，係基於人工或工項為綜合分析，以嚴密人事管理與健全生產機構。蓋企業之成敗，繫於人事之良壞，回溯我國以往工廠失敗之原因，大多由於人事失職而起，是故優良之成本計劃制度，不特每日對於每一工人之工作時間，應得工資，工作種類及性質，並各類工作所費之時間等事項須為詳確之記錄，即於每一成本計算期間每一工人工作之時間，工資率及其應得工資總額，工作種類及其完成工作之數量，費所有及每一部份工作時間總數及人工成本總數等事項，亦須為詳確之紀錄。然欲獲奏上述事功，應先以勞務之分類單位為基礎。今特就一般印刷業所慣用之論件給值辦法，訂定排字印刷裝訂三種勞務之分類單位。

(甲) 排字勞務之分類單位

就排字勞務論件給值辦法，慣用者有二種：一以每千字為計算給值之單位，一以每版為計算給值之單位。後者不特於計算上較前者便利，其結果亦較前者為正確也。若以版為排字勞務單位，則應以版之面積分類，如十六開版每版給值若干，廿四開版每版給值若干，四十八開版每版給值若干等，但徒以面積分類而不論版之內容若何，則一般工人必樂於純字版而惡於表格版、是以再應以工作之難易分類，以補救面積分類之不足，即十六開表格版每版給值若干，純字版每版給值若干，廿四開表格版每版給值若干，純字版每版給值若干等。前項分類方法不特便利於分析人工成本，且可為設計估計成本及標準成本時之考鏡，至若產品完成之際，統計其屬於若干開之表格版共若干純字版共若干，論件給值之單位，一以每千次為計算給值之單位，兩相比較，前者不如後者之合宜，異常正確。

(乙) 印刷勞務之分類單位

印刷勞務論件給值辦法，慣用者亦有二種：一以每千張為計算給值

理，後者則不如前者之便利，特申其故，以為分類單位之依據。

夫印刷品有印一色以至數色之分，印一色則須印一次，印三色則須印三次，特種印機不在此例。今者以每千張印一色之印刷品之工資相當於每千張印三色之印刷品之工資，則必致一般工人不願做印多色之印刷品。此外印刷品又有印一面者，有印兩面者，如亦一併以每千張為計算給值之單位，則一般工人亦必捨難就易。故為折衷計，印刷勞務應以每千張為單位，而以色數及面數分類，即印一色一面之印刷品每千張給值若干，印一色兩面之印刷品每千張給值若干，印兩色一面之印刷品每千張給值若干等。其餘須加注意者，為印刷勞務並不類難於開印不難，而煩難於開印之前，開印以前之工作，即成本會計所謂預備工作，此種預備工作在印刷部最為繁瑣，且非一般初學印刷者所能勝任，如裝版、上墨、打稿、改稿等工作，其所費之精力與時間雖與印一千張印刷品相若，且裝版有一機裝一版，兩版、四版、八版、十六版，以至若干版種種，印版愈多，則耗用之預備工作亦愈多。至若工作則又有精粗之分，如印書本須謹慎，印報紙較大意之類，於勞務分類時，亦為一事要關素。

(丙) 裝訂勞務之分類單位

裝訂勞務論件給值辦法，分精裝平裝二種。精裝以本為計算給值之單位，惟精裝工作，亦有煩簡，分類方法多不一致，故應參酌事實，劃分數類（如甲乙丙數類）俾論件給值有所根據。至於平裝則以萬張為計算給值之單位，惟平裝有綢裝、膠裝、鐵絲裝各種，故亦應分為甲乙丙數類以利計算。

(丁) 勞務成本計算表

按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營業機關結帳時應編造成本計算表，此種計算表通常多用於產品或一般廣義之勞務，其目的在於核算供給產品或勞務機關各類產品或勞務標準，及實際之單位成本。印刷業為供給產品之機關，照規定則應編造產品成本計算表，惟印刷業之產品既因上述關係，產品成本計算表當無編造之可能，而狹義勞務成本計算表，則大有編造之價值，茲參照規定格式，舉列於下：

九、餘意

成本會計為會計學之一支流，其事務特為煩瑣，其計算倍加繁密，處理一般成本會計事務本有一定之原理原則，雖各業互有特點，運用一定之原理原則以適應各種不同之需要，自非僅具會計學識者所能辦。惟成本會計為企業之南針，其組織與推行均有賴於有關各部之協助與努力，此會計人員之應認識有關人員之應了解者也。

直接勞務成本計算表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卅一日止 (第一號) 共一頁第一頁

科 目 及 摘 要	金 额			勞 務	完 成	單位成 本金額	標準單位成本金額	比 較	增 減 數	備 考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直接人工			36,353.00							
排字部份		27,941.00								
四開 純字版	1,000.00			版	250	4.00	4.00	—		
八開 同	500.00			同	250	2.00	2.00	—		
十六開 同	330.00			同	300	1.10	1.00	+ 10		
廿四開 同	680.00			同	1,000	.68	.70	- .02		
卅二開 同	1,860.00			同	3,000	.62	.60	+ .02		
四十八開 同	2,940.00			同	6,000	.49	.50	- .01		
六十四開 同	3,200.00			同	8,000	.40	.40	—		
四開 表格版	1,740.00			同	300	.60	.60	- .20		
八開 同	1,208.00			同	400	.302	.300	+ .02		
十六開 同	750.00			同	500	.150	.150	—		
廿四開 同	728.00			同	700	.104	.105	- .01		
卅二開 同	3,235.00			同	3,500	.98	.90	+ .08		
四十八開 同	3,750.00			同	5,000	.75	.75	—		
六十四開 同	4,860.00			同	7,500	.64	.60	+ .04		
其他零碎排字	1,260.00			批	10,000	.12	.10	+ .02	內包括名片鑄封 簡銜等	
印刷部份		2,852.00								
一色一面	300.00			千張	1,000	.30	.30	—		
一色二面	384.00			同	800	.48	.50	- .02		
二色一面	369.00			同	900	.41	.40	+ .01		
三色二面	649.00			同	1,100	.59	.60	- .01		
三色一面	378.00			同	700	.54	.50	+ .04		
三色三面	612.00			同	850	.72	.70	+ .02		
其他零碎印刷	160.00			批	2,000	.08	.10	- .02	同上計	
裝訂部份		5,560.00								
甲種精裝	520.00			本	100	.520	.500	+ .20		
乙種精裝	1,200.00			同	300	.400	.400	—		
丙種精裝	1,400.00			同	500	.280	.300	- .20		
甲種平裝	720.00			萬篇	800	.90	.100	- .10		
乙種平裝	880.00			同	1,000	.88	.90	- .02		
丙種平裝	840.00			同	1,200	.70	.70	—		

編製省決算須知

梁樹仁

決算乃預算執行結果應有之報告。中央頒行辦理決算之法規有二：一曰暫行決算章程，一曰決算法及決算法施行細則。暫行決算章程係二十一年十有二十五日公佈施行，決算法係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公佈，決算法施行細則係三十年一月一日公佈，同日施行。本省省地方決算，二十八年度係參照暫行決算章程，及決算法辦理，二十九年度則改照決算法及決算法施行細則辦理，蓋廿九年度起，暫行決算章程已不復適用矣。

各級政府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佈，決算法及決算法施行細則經有明確之規定，茲參照上述法規暨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渝歲字第四三三號訓令抄發之「中央各級機關編製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決算之要點」，將關於編製省政府機關決算須知事項及格式，摘要織列於后：

(一) 決算之種類

各級政府決算之種類，照決算法第三條之規定，應按其預算分為下列五種：（一）總決算；（二）單位決算；（三）單位決算之分決算；（四）附屬單位決算；（五）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省總決算由省政府會計處彙編，餘由各機關分別編造各該機關決算，送由各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彙編各級機關單位決算，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呈送省政府發交會計處辦理。

(二) 決算之機關單位

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基金，照決算法第六條之規定，應依預算法之所定。茲就預算法第七十一條關於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之規定舉例如下：

第一級機關單位 財政廳本機關，與其直轄各稅務局及其所屬各稽徵所站分卡等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財政廳直轄之稅務局本機關及其所屬各稽徵所站分卡等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 稽征所本機關與其所屬各站及其所屬各分卡等機關。
第四級機關單位 可依次遞推。

上述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為財政廳，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為稅務局，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為稽徵所。至各級主管機關如單就其本機關而言（即不連其轄屬各級機關），則應為各該級之下一級機關單位，如財政廳本機關為第二級，稅務局本機關為第三級，稽征所本機關為第四級，餘類推。

(三) 決算科目及門類

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科目及其門類，應照預算法第五條之規定，按其同年度之預算科目及門類填列；如有所入為該年度預算科目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門類列入其決算。

(四) 各機關應編造之決算及格式

一、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應依決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按本年度預算數及由上年度轉入數，各分為下列兩表編造之：（表式依決算法施行細則附表（甲）、（乙）列，見本刊第一期六九至七〇頁）
二、各機關決算，依照決算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應備具左列各附件：

各機關決算，依照決算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應備具左列各附件：

(一) 全年度現金出納表
(二) 全年度歲出平衡表(此平衡表之名稱，應依會計報告內平衡表名稱之所定。)

(三) 財產目錄

(四) 有關之各種統計

(五) 有關之各種說明

前項各種附表，在會計報告內已有者，不再另編。依照中央各級機關編製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度決算之要點第四項之規定，關於前項各種附表，在會計報告內，已編或者應檢齊附送，其未編齊者，得于事後補送，不得因附表未齊，遲延送達決算書表。

二、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照決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除分別照上列各種表式編造本機關之決算暨附件外，並應照下列表式，編造各該機關單位決算：(表式依決算法施行細則附表(3)(4)見本刊第一期七一頁)

三、主計機關編造總決算，依決算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除備上述第(二)項規定各表件外，並應另附總說明書，其內容包括下列各點：

- (甲) 政府施政方針之實施狀況；
- (乙) 預算執行之概況；
- (丙) 財政實況；
- (丁)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之支出及統籌合辦之改善意見
- (戊) 其他要點。

(六) 各機關呈准動支預備金決算之編造

各機關呈准動支第一項備金或第二預備金，依決算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應比照追加預算之例，編造決算。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彙編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時，應自第一預備金之預算數減去已動支之數，將其餘額列入決算表之預算數欄內，其決算數欄不必列數；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時，對於第二預備金之數目，亦依此方法計算處理之。

(七) 各機關臨時收支決算之編造

(五) 機關或基金變更時決算編造辦法

一、各機關各項臨時成立法案之收支，除追加預算應併同原預算編列決算外，其新立法案之各項收支，依照廣東省二十九年度省地方各機關決算編造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應分別歲入歲出另行彙編一個決算。

(甲) 機關改組者，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造；

(乙) 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按名稱更改告終後，分別編造；

(丙) 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機關之決算，由合併後之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丁) 機關因組織經更致預算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表名稱之所定。)

二、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在年度內有變更者，依決算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其決算照左列辦法辦理：

(甲) 基金改變為其管轄移轉者，由改變為移轉後主管各該基金之機關一併編造；

(乙) 基金名稱更改者，依其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丙) 數基金合併為一基金者，各該原基金之決算，由合併後之基金主管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丁) 基金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主管機關編造。

經費，仍照分編收付實現機會發生等決算數，以顯示其本來餘額數。

三、各機關頂算外之支出，及緊急命令支出，在編製決算時，尚未完成或法案手續者，參照中央各級機關編製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決算之要點第九項之規定，應俟完成法案後，按核定年度編編。

(八) 協助或補助經費決算之編造

凡由省庫協助或補助其全部或一部份經費之各機關，依照廣東省二十九年度省地方各級機關決算編送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應個別按其機關全體經費（受補助協助部分或併其有歸部份之組合體）編成決算，詳註省庫補助或協助數額，送省政府發交會計處審查辦理。

(九) 決算編造期限

省各機關決算編造期限，似尚無一致規定。本省二十八年及二十九年度省決算，均由省政委員會訂定，至三十年度省決算編製辦法，亦經訂定，不日即可公佈施行。

一、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並編各該級機關單位決算時，如其所屬機關中之決算，有逾期尚未送達者，依決算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可將該機關之名稱及其預算數編入決算表。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亦如之。

二、各級機關單位上年度決算報告因逾期送達，未及編入該管上級機關單位之決算，依決算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其上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於編造本年度決算時，應將未及編入之部份另表補編，作為本年度決算之附件。主計機關編造總決算亦如之。

三、應行編造決算之機關，應由各該機關依期編送，其有不能如期完成者，依決算法第二八條之規定，其負責人員應依法分別懲處；又依照廣東省二十九年度省地方各級機關決算編送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其應酌予停發經費。

本篇之作，原欲供初辦歲計人員編製決算時之參攷。匆草就，錯漏自難免，尚冀計政局仁加以指正！

(十) 逾期編造決算之處理

法規規章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編送會計報告補充辦法

- (一) 關於經費之劃撥 財政廳於接到財政部之撥款通知後應即通知省政府會計處 分庫於接到前項撥款通知核對財政部之支付命令將款撥入各總帳 戶（依政事別）後應即通知省政府會計處
- (二) 關於經費之發放 財政廳應根據省政府會計處核轉之預算分配表 簽發撥款書送省政府會計長會章再送審計處核簽 各分庫於接到前項撥款書後即由各該總帳戶內將款撥入各該機關 經費存款戶內并通知財政廳省政府會計處及各該領款機關
- (三) 關於經費之支用 分庫於各該領款機關支用其經費存款後應按月 將各經費存款戶收支情形（以機關別）分上月結存本月新收本月 分庫於接到前項撥款通知核對財政部之支付命令將款撥入各總帳 戶（依政事別）後應即通知省政府會計處
- (四) 關於歲入之收納 分庫於收到省屬機關或撥款人繳到國家歲入後 應按月依來源及機關別列表報省政府會計處并加編一份送由總 庫附入有關之報告送主計處
- (五) 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其關於國家財部份之收支會計報告準用上項 之規定

財政局經營各費類總帳戶收支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份(年度第 號)

長風閣

國庫統一處照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表式甲

一、本表紙寬度直二十八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卷之三十一

四、摘要欄五公分

六、備考欄四公分

乙、填表須知

機械製表

一、科目欄：填註中央所撥省廳帳戶各費類名稱如「行政費」

二、摘要欄：填註應行摘

三、收方開；填註各費類上月餘存數目及本月餘存數目
四、付方開；填註各費類本月份支出數目及本月餘存數目

五、備考欄：填註一切備查事項

省財政廳經營各費類總帳戶支出明細表

類別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年度第 二號)	編 號	頁
機關名稱	摘要	摘要	金		備 註	考 證
		字	號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局長						
科科長						
會計主任						
擬稿						
製表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表式

甲、表格尺寸

- 一、本表紙寬度直二十八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 二、本表格式規定直二十二公分橫三十一公分

三、機關名稱欄七公分半

四、摘要欄七公分半

五、撥款書欄三公分

六、金額欄七公分

七、備考欄六公分

乙、填表須知

- 一、□□□費欄；填註該省各總帳戶內之任何之一費類名稱如「教育文化費」每一費類填一表不相混雜
- 二、機關名稱欄；填註某費類內支用各機關名稱如「教育文化費內支用機關教育廳第一中學等」
- 三、摘要欄；填註應行摘要事項
- 四、撥款書字號欄；填註發款時撥款書字號
- 五、金額欄；填註所發付某機關之金額數目
- 六、備考欄；填註一切備查事項

(收入機關) 收入日報

第科科長

卷之二

卷之三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表式

甲、表格尺寸

乙、填表須知

理部分自行政納部分合計專欄各四公分隨考欄三公分半

- 一、本表紙寬度直二十八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二、本表格式規定直二十二公分出橫三十一公分
三、庫別欄二公分半門別欄一公分部別欄一公分
目等格各三公分款項所屬欄內年度月份格各

三、欵項所屬年月份欄，應填載入欵項目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

算者應填日期之起止(勿填收解年月份)

四、國庫管理部份概不自行收納各項稅；應按期收銀換匯之性質分派如係國庫管理應將金額填入國庫管理開列如係自行收

納應將金額填入自行收取納糧

五、合計欄：應將本月所收繳之款項金額填註於合計欄。

六、備致機，填註一切查致事項

○○○支用機械現金出納的報表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第廿五條規定之表式甲

甲、表格尺寸

一、本表紙寬度直二十八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二、本表格式規定直二十二公分橫三十一公分

三、出納日期欄一公分半科目欄三公分存款戶名欄二公分半摘要欄五公分撥款書欄一公分半支票號數欄一公分半存入支

出結餘等欄各四公分備款欄四公分

乙、填表須知

一、日期欄：填註出納日期

八、備款欄：填註一切查收事項

○○○省財政廳(特種基金)存款餘額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第 欄) 第 頁

庫別	帳號	戶名	分支庫餘額旬報		餘			額		
			塊數	百數	萬千百	十萬千	百十元	角	分	

所長
局長

第 科科長
會計主任

編號

製表

三、科目欄：填註所支費用屬於該機關之何科目

四、存款戶名欄：填註該機關存款戶名稱

五、摘要欄：填註應行摘要事項

六、支票欄：填註所簽發付結債權人支票號數

七、存入支出結餘欄：分別填註收入金額支出金額及結餘存金額數目

八、備款欄：填註一切查收事項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第二十五條定之表式乙

甲、表格尺寸

- 一、本表紙寬度直二十八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 二、本表規定格式直二十二公分橫三十一公分
- 三、庫別欄五公分半
- 四、帳號欄二公分半
- 五、戶名欄六公分
- 六、分支庫餘額旬報欄四公分半
- 七、餘額欄五公分半
- 八、備款欄七公分

乙、填表須知

- 一、○○○費欄：填註該省各總帳戶內之任何一費類名稱
- 二、庫別欄：填註存放款項之國庫名稱
- 三、帳號欄：填註各費類之支用機關存款帳戶帳號
- 四、戶名欄：填註各支用機關存款戶名
- 五、分支庫餘額旬報欄：填註各分支庫所送餘額月報號數頁數
- 六、餘額欄：填註各支用機關存戶截至月底止帳戶存款餘額
- 七、備考欄：填註一切備考事項

撥款書	命令聯	直字第	號				
撥款圖庫	請領機關	年月份	用	途	金額	預算	備考
					款項	項目	
審計部	省審計處處長	(加蓋官章)					
省財政廳廳長	省政府會計長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一、本書紙寬度直二十八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二、撥款書各聯直二十公分橫十公分照式印製

撥款國庫	請領機關	年月份	用	送	金額	預	款項	目	備
該機關 月份零用金 國幣	元即在此項 經費存款戶 內由該機關 簽發公庫支 票提取備用	中華民國年 月	（加蓋官章）	審計部省審計處處長	省政府會計長	省財政廳廳長	（加蓋官章）		
該機關 月份零用金 國幣	元即在此項 經費存款戶 內由該機關 簽發公庫支 票提取備用	中華民國年 月	（加蓋官章）	撥款國庫請領機關本月份用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該機關 月份零用金 國幣	元即在此項 經費存款戶 內由該機關 簽發公庫支 票提取備用	中華民國年 月	（加蓋官章）	省財政廳廳長（加蓋官章）	（加蓋官章）	（加蓋官章）	（加蓋官章）	（加蓋官章）	（加蓋官章）
該機關 月份零用金 國幣	元即在此項 經費存款戶 內由該機關 簽發公庫支 票提取備用	中華民國年 月	（加蓋官章）	（加蓋官章）	（加蓋官章）	（加蓋官章）	（加蓋官章）	（加蓋官章）	（加蓋官章）

撥款國庫請領機關本月份用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國庫請領機關本月份用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國庫請領機關本月份用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國庫請領機關本月份用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國庫請領機關本月份用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國庫請領機關本月份用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國庫請領機關本月份用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國庫請領機關本月份用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國庫請領機關本月份用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國庫請領機關本月份用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撥款書通知聯撥字第號

此聯由財政部撥送

此聯由財政部撥送

此聯由財政部撥送

- 一、本書紙寬度直二十八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 二、撥款書各聯直二十分橫十公分照式印製
- 三、橫欄：撥款書欄一公分半撥款國庫及空格欄四公分最後一欄四公分半
- 四、直欄：撥款國庫請領機關年月份用途等欄各二公分半金額欄三公分預算欄三公分備考欄四公分

撥款書填發辦法

- 一、撥款書分撥字直字兩種，撥款字發書以撥字編號用黑色印製，直字撥款書以直字編號用黑色印製。
- 二、撥款國庫欄應填撥款國庫之名稱。
- 三、請領機關欄應填請領機關之名稱。
- 四、撥字撥款書戶名欄應填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帳戶名稱。
- 五、年月份欄應照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所列之年月份填列，其以日期計算者並填日期之起止。
- 六、用途欄應填核定各機關經費或基金之名稱。
- 七、金額欄應填撥款之數目。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各省收支劃歸中央統籌後由國庫統一處理其處理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關於各省之國庫庫款催解經費劃撥表編送及其他國庫行政事務除由中央機關依法逕行辦理者外由各省財政廳長承財政部部長之命就近辦理之。
- 第三條 財政廳廳長處理前條規定事務應按月編製收支報告及工作報告呈送財政部審核。
- 第四條 各機關依照公庫法第四條及五條各款之規定將收入或支出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保管或支出者應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說明事實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收入報請財政部核定。
- 第五條 公庫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款所稱之規定里程依左列辦理。
 - 一、第四條第二款為十公里。
 - 二、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如次。
 - 甲、交通便利地方（指有鐵道公路及輪船）為三十公里。
 - 乙、交通不便地方為十五公里。
- 第六條 各機關關於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比照現行之「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各機關關於實物收支之處理適用「田賦收徵實物收納割撥辦法」之規定。
- 第八條 各省收支未割歸中央統籌以前所有各省歷年應收未收應付未

八、預算款項目欄應照總預算之分預算於款項目各欄內各填其名稱。
九、備考欄內填註撥款之案由及計算方法暨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註必要不填亦可。

- 十、撥字撥款書各聯之上端印有一該機關○月份零用金國幣○○元即在此項經費存款戶內由該機關簽發公庫支票提取備用一字樣原為標註各機關零用金數目而設此項事實時應由財政廳加蓋粗黑線三道於其上以示註銷。
- 十一、財政廳應於撥款書填載後移送當地主計機關簽并由主計機關通知當地審計機關核簽完畢即由審計機關逕行送達財政廳封發。
- 十二、審計機關依法拒絕核簽撥款書時應將撥款書退還當地主計機關轉送財政廳查照註明以資驗證。
- 十三、撥款書各聯規定直二十公分橫十公分照式印製。

付各款及其他債權債務事項除省公債另有規定外應由各省財政廳負責定期查明清結呈報財政部核辦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對於國庫之會計事務在未明定辦法以前暫由各該廳主辦會計人員照舊辦理之

第十條 行政院直轄市之國家財政收支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章 收入

第十一條 各省收入已列國家歲入總預算或未列總預算而應歸國庫統收者除特種基金另有規定者外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由繳款人連同現金直接繳納就近國庫核收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二條 國庫分支庫於必要時得派員駐在收入機關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負責代收

第十三條 國庫分支庫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按年度別科目別機關別就國庫管理及自行收納兩部份分別詳明編製收入日報分送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遞報至財政部

十四條 各收入機關對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依前條規定分別編製收入日報連報至財政部

第十五條 前項日報格式由國庫總庫另定之

十五條 各收入機關自行收納保管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數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其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報經財政廳核轉財政部酌量情形減低之

十六條 各收入機關依照公庫法第四條各款規定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旬其有情形特殊應予酌量延長者得呈由主管機關編報由財政廳核轉財政部核定

第十七條 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之收入施行公庫法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得由收入主管機關報經財政廳轉呈財政部核准後自行收納保管按旬或按月填具繳款書連同現金設法送交就近國庫分支庫核收或直接遞交中央銀行國庫局列收庫帳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繳款經財政部核准以票據証券繳納者除已到期之票據証券應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繳納歸入收入總存款外其未到期之票據証券應由國庫作為保管品處理俟到期取得現金後再行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九條 各收入機關應填之繳款書格式應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之原則由各該機關與國庫分支庫自行商訂之

第三章 支出

第二十條 各省普通特別及建設等支出應由各省政府於國家總預算核定後半個月內依照總預算所列各費類各概數體察實際需要編具分配預算呈由行政院核轉國府主計處並以一份逕送財政部

第廿一條 財政部依照分配預算按月或按期分別簽發撥字支付票送經審計部核簽後以命令聯送由國庫總庫轉送各省政府所在地之國庫分庫以通知聯發各省財政廳

第廿二條 各省政府所在地之國庫分庫收到前條支付票命令聯照數由國庫收入總存款項下撥入各該省各費類存款總帳戶並增撥數通知單送各該省財政廳

前條支付票之簽發於必要時得加註電發字樣由國庫總庫電知各該分庫先行撥入各該省各費類存款總帳戶仍照前規定填具發數通知單送各該省財政廳

第廿三條 各省財政廳依照核定各單位分配預算細數按月或按期簽發撥字撥款書送經各該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及當地審計機關簽後以命令聯通知國庫分庫由該費類存款總帳戶撥入各該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以通知聯送各該機關前項撥字撥款書之簽發於必要時得加註電發字樣

由國庫分庫電知各該支庫先行撥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由該機關依法支用

第廿四條 國庫分支庫對於各該省各費類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收支應按年度別科目別機關別編製普通經費存款收支日報

或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送由分庫分別加編收支總日報一併

遞送財政廳及國庫總庫并由總庫逕報至財政部

國庫分支庫應按月編製普通經費存餘額月報或特種基金存款

餘額月報分報財政廳及國庫總庫并由總庫逕報至財政部

國庫分庫對於各該省各費類存款總帳戶之收支應按年度別科

目別機關別編製各費類存款總帳戶收支日報分報財政廳及國

庫總庫并由總庫逕報至財政部

前三項日報月報格式由國庫總庫另定之

第廿五條

各支用機關應分別存款帳戶年度科目造具現金出納旬報送財政廳各省財政廳應按各該省國庫分支庫編送之普通經費存款

或特種基金存款之餘額月報呈報財政部查核

前二項旬報月報格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廿六條

各機關在其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照公庫法第十五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以支票為之并向債權人取其收據

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等不便個別簽發支票者得依現行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支票簽發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各機關依照公庫法第五條規定直接具領自行保管支出各款除

各機關經費內額定零用金得由各該機關在其經費存款戶內依

定規定數額一次簽發支票提取應用外其合於公庫法第五條第一、二、三款現定之款應由各省財政廳簽發直字撥款書向庫逕

撥各該機關或領款人具領並取具領款收據

前項直字撥款書之簽發於必要時得比照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直撥各該機關或領款人具領

第廿八條

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通過特別臨時支出提經省務會議通過呈報行政院備案後於撥存該省預備金項下動支仍由該省財政廳

簽發撥款書向庫在預備金總帳戶內劃撥各該機關支用

第廿九條

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之各機關其經費依照公庫法規定辦理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得報經財政廳轉呈財政部核准自行

保管支出

前項自行保管支出之經費除由國庫直撥者仍由財政廳依照規定簽發直字撥款書向庫直接撥送各機關外其由該機關至其他

機關在收入款內坐支劃撥者依照左列辦法處理

一、各坐支劃撥機關按照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在收入款內坐

支劃撥後應於各該月內填具繳款書連同領款收據送財政

廳核辦

二、前項書據經財政廳核案相符轉呈財政部簽發撥字支付書

并在備考欄內註明（此款已由某機關收入項下支撥或由

某機關收入項下劃撥）字樣送經審計部核簽後以命令聯

連同原送書據送由國庫總庫轉發分庫其通知聯發交財政

廳

三、財政廳收到支付書通知聯應即簽發直字撥款書并在備考

欄內註明前款括派內字樣送經各該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

主任及當地審計機關會簽後連同支付書通知聯一併交各

該國庫分庫轉帳仍由分庫將通知聯及簽證之繳款書收據

聯送還財政廳分別存轉

第四章 特種基金

第三十條 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經營之特種基金項除設定該基金之法

令契約或選處內有特別規定者得按照規定辦理外應繳入國庫開立各該基金帳戶作為左列各項特種基金存款辦理收支。

一、營業基金存款

二、非營業循環基金存款

三、公債基金存款

四、留本基金存款

五、信託基金存款

六、其他類特種基金存款

第卅一條 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經營之特種基金原定收支處理辦法應由

各該省財政廳查明報請財政部核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通知國庫總庫

第卅二條 各特種基金之收入依第三十條規定由國庫辦理者其繳庫手續及繳款書格式由該管機關逕與國庫分支庫商定之並由該管機關報由各該省財政廳備案

第卅三條 各特種基金之劃撥支用應照各該基金預算或核定計劃數目由該項基金項下支出之其基金繳存國庫者應由該管機關於該基金存款戶依法以公庫支票為之

第卅四條 特種基金之收支依第三十條規定由國庫辦理或由該管機關照呈准之原定收支處理辦法辦理者應由該管機關按旬或按月分別科由各該省財政廳轉報財政部前項特種基金由國庫辦理收支者應由各該分支庫按日分別科

第卅五條 每屆年度終了國庫分支庫各特種基金存款除設定該基金之法令契約或遺囑內有特別規定者由財政部通知國庫總庫辦理外應轉帳加入下年度由該管機關繼續使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卅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原有關涉收支之法令規章與公庫法及本辦法相抵觸者其抵觸部份無效

第卅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呈請行政院核准修正第卅八條 本辦法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備案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央各級機關編製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決算之要點••

(一)二十九年度決算，已逾法定限期，凡未編決算之第二級主管機關，應從速趕編完成，限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送達主計處。另以一份呈送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備核。

(二)三十年度決算，應於卅一年二月底以前送達主計處。

(三)三十年度決算，應由第三級主管機關，限期編成，於三十一年五月底以前，送達該管第二級主管機關。第二級主管機關，應於三十一年六月底以前彙編完成送達主計處。另以一份呈送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備核。

各第一級機關本身之決算，應于三十一年五月底以前，送達主計處。

(三)各第三級主管機關，查明所屬機關中之二十九年度決算，有逾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尚未送到者，可將該機關之名稱及其預算數，編入二十九年度決算甲表，(該機關實際收支，將來編入以後

年度決算之乙表)先送主計處彙編，三十年度決算，於五月底尚未送到者亦同。

(四)決算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各種決算附表，在會計報告內，已編成者應嵌齊附送，其未編齊者，得於事後補送，不得因附表未齊，遲延送達決算書表。

(五)各級機關所用決算書表格式，應依照主計處規定之程式，用本國製造之白紙以毛筆橫書；其寬長尺寸，得依所用紙張分裁之便利伸縮之。

(六)公庫決算表之格式，暫由公庫主管機關擬定適用。

(七)各機關編製二十九年度決算，應先行編製甲表；其二十八年度及以前各年度轉入數之央算(即乙表)不及同時編送者，可於事後補送。

(八)各機關支出數，有已接審計機關之核准通知者，應依核准數列入

決算，並附說明：其餘均照實支數及總資發生數列入。

(九)二十九年度預算外之支出，及緊急命令支出，在編製決算時，尚未完成法案手續者，俟完成法案後按核定年度補編甲表。

(十)各機關編製三十年度決算，應依決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編送甲乙兩表，甲表歲三十年度收付實現數及總資發生數編製，乙表按以前年度轉入數之決算數編製之。

(十一)各機關在編成二十九年度決算時，未及編入之實際收支，應依法編入以後年度決算之乙表，在編成三十年度決算時，未及編入之

實際收支，應依法編入以後年度決算之乙表。

(十二)權責發生數，以各該年度十二月底以前發生者為限，收付實現數

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

會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
會計統計機構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由主計處視事務之繁簡並比照所在機
關之組織分別設置主辦會計人員。

第三條 各主辦會計人員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局長
之指導並依法受所在機關主管人員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歲計
會計事務。

上項主辦會計人員除直接對主計處負責外並依法受該管上級
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各機關佐理會計人員之名額由主計處會同所在機關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設有分支機關者由各該主辦會計人員視事實需要呈請
主計處委派主辦會計人員或派駐佐理人員辦理各該分支機關

歲計會計事務，
第六條 各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計長任用其佐理人員由各該主辦會計人

，以各該年度收支結束之期限為限，

(十三)二十九年度公庫決算，應由公庫主管機關於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

送達主計處。

(十四)三十年度公庫決算，應由公庫主管機關於三十一年七月底以前

送達主計處。

(十五)營業決算表，除暫照各機關原定格式外，並應加編與預算相比之

附表。

(十六)各特種基金之收支，其預算未經核定者，得按照實際事實編製決

算。

員擬呈，送請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核轉主計長派充。
第七條 各會計機構得視其事務之需要分設預算賬務審核等部份辦事
其名稱比照所在機關相當部份定之。

第八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預算之籌劃彙編及查核事項。

三、關於帳冊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會計憑証之編製及核簽事項。

五、關於成本及損益之計算事項。

六、關於會計報表之編造事項。

七、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建議事
項。

八、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各主辦會計人員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應擬具
方案呈由主處核定。

第十條 各主辦會計人員應出席所在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十一條 各主辦會計人員辦事處所之辦事細則由各該主辦會計人員擬

訂呈由主計處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處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編審縣市預算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行政院第五五三次會議通過

一、縣及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下簡稱縣市）編製年度歲入歲出預算除依照預算法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縣各級組織綱要關於

自治財政收支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縣市預算之科目應參照暫行預算科目實例並比照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關於自治財政收支各款之規定辦理

三、縣市各項稅課收入編列標準如左：

甲、土地改良物稅（或房捐）按本縣市實收情形及房租增減趨勢

估計編列

乙、屠宰稅按本縣市屠宰牲畜情形及肉類價格增減趨勢估計編列

丙、營業牌照稅按征收通則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丁、使用牌照稅按征收通則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戊、行為取締稅按徵收通則之規定與本縣市本年度預算照列

契稅照本縣市原有附加率估計編列但原有附加率超過法定

最高限度（正稅率數）者應縮減至法定限度以內估計編列

庚、中央劃撥之遺產稅按中央遺產稅純收入二成五編列

辛、中央劃撥之營業稅按中央營業稅純收入三成至五成編列由財政部於年度開始前核定之

壬、中央撥付之印花稅按中央印花稅級收三成編列前項由中央劃

撥之印花稅遺產稅營業稅各縣市分配數應由財政廳會同會計處依照中央估計本省下年度各該稅收數參照各縣市實際情形分別核定數額交縣市政府依照編列

四、縣市鉅收特賦應先依立定程序經核定後再以核定數列入預算但因時間迫促不及預經核定手續者得於提出預算案時同時提出征收特

賦案請求核定

五、貧瘠縣市因推行新政收支不敷由中央給與特別補助費者應照數列

為中央特別補助收入

前項中央特別補助費應由省政府就中央核給該省總額斟酌各縣市

財政狀況與施政情形統籌分配令知受補助之縣市政府依照編列

六、縣市各項支出除管教養衛等必要支出外其不急切之支出概應刪除

機器之員額工丁過多顯涉浪費者應切實核減駢核機關並應認真裁

併

七 縣市經濟建設支用除遠產經費外應以其事業與當地民生福利有迫切需要而為地方財力所能負擔者為限

十三、縣市總概算之編擬與本辦法之規定不符者由省政府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更改之

八 縣市營業投資支出應以設立縣銀行及其他有益於當地民生福利之營業而必須縣市政府投資者為限

九 縣市財務支出應就縣市征收機關與縣市庫所需之經費核實編列其縣市稅捐由國稅機關代征者應按稅收數以百分之五計算編列於「信託管理支出」

十四、各省府應於每年八月底以前將本省各縣市下年度施政計劃及經概算悉數審定分別代編擬定總預算連同施政計劃各十五份送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後通知主計處審計部並發交財政部內政部備查

十 縣市因實行地方自治收支不能平衡經緊縮支出整理稅捐積極造產增加一切法定收入而仍有不敷者其收支差額得依自治經費無補辦法之規定征收自治捐

十一、鄉鎮之收支應各編就概算列入縣市預算縣鄉（鎮）財政未劃分之縣份或已劃分而未經編送鄉鎮概算者概由縣市政府代編列入

十五、縣市預算經行政院核定後發令各省府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於十二月底以前公布之

前項預算如尚未經核定各縣市政府不及於十二月底以前公布者各縣市得在年度開始時對於各項經費之動支延用上年度預算支付其新增科目得按原編概算所列數目適應需要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支付

十二、各縣市政府每年應擬定下年度施政計劃及總概算書於六月底以前送請省政府審定

各縣市政府擬編之總概算應先送交縣市參議會議決後再連同施政計劃呈請省政府審定之縣市參議會未成立時即提交縣市行政會議通過後並請省政府審定之

各省未將縣市擬定預算依限送達者中央對於該省之縣市補助費得暫不發給其部份未經送達者得扣除其未送預算之縣市部份發給之但戰區縣市因戰事影響暫時未能成立預算者應報請行政院核准備案者不在此限

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 第二條 縣（市）政府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爲統計室冠以所在政府名稱
- 第三條 統計主任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受國民政府主計處主管局局長及省政府統計長或統計主任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縣（市）政府長官之指揮主辦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事務並指揮監督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
- 第四條 統計室設科員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二人由省政府統計長或統計主任呈請國民政府主計長委任之
- 第五條 統計主任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民政財政教育社會衛生建設地政軍事警察等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審核編製等事項
 - 二、關於擬訂上述各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式及統計方法等項
 - 三、關於指導考核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上級統計工作事項
 - 四、關於縣（市）統計方面之擬訂事項
 - 五、關於縣（市）統計報告之彙編事項
- 第六條 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未經設置統計人員其統計工作得由統計主任呈准縣（市）政府長官令飭各該機關指定人員負責辦理或由統計室派定佐理人員分駐所屬機關辦理其統計事務前項各機關指定人員辦理統計工作由統計室指導之
- 第七條 統計室遇必要時得調遣室內及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分赴各地調查並得就地訓練人員助理調查統計工作同時呈諸省政府統計處或統計室備案
- 第八條 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呈准縣（市）政府長官委託縣（市）政府所屬機關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統計事務
- 第九條 統計室經費編算單位預算列入在政府提出總預算
- 第十條 統計主任得出席縣（市）政府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 第十一條 統計主任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統計長或統計主任及縣（市）政府長官召集縣（市）各機關統計人員會議以統計主任爲主席
- 第十二條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廣東省各縣公教警團平價米籌給暫行辦法

省政府第九屆委員會卅一年四月廿日第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縣級公教警團生活起見特參照中央頒布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及就本省環境需要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公教警團平價米之籌給事宜由各該縣組織平價米籌給委員會（以平簡稱籌給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前項籌給委員會之必要經費應造具預算呈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核准在縣預算金項下撥支不得在所籌之捐助金內開支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教警團指左列各種人員其獨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之平價米籌給辦法另定之

一、縣政府及其區署之員役

二、縣稅捐徵收處及分處之員役

三、縣警察局所之長警

四、縣國民兵團自衛隊自衛班之官兵

五、縣立師範學校教職員及師範學生

六、縣黨部縣青年團分團部工作人員

七、其他依法設置之縣屬各機關工作人員但以其全部經費係列入縣預算並經本府核准得依本辦法待遇者為限其餘

前項各款人員均以實際執行職務常川實到辦公者為限其數額不得超過編制內之規定人數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標準公價係指參照中央現定公務人員得以六十元

額購平價米一市石（即一百五十市斤）所定之價格所稱每購

公價係指經縣主辦機關評定向供應米糧戶征購之價格而言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工商店係指在本縣經營工商業之公司行號倉棧及

經營記業者而當其屬於行商者得比照適用之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餘糧戶依本省糧食管理辦法第六第七條之規定

第七條 平價米之籌給得依左列規定擇一施行或併行之

一、按應籌之平價總額遵照中央規定以當時當地市價九折計算由縣主辦機關在本縣出賦征得實物價額一部或全部價發

二、按應籌之平價總額以征購公價向縣內征購一部或全部價準其實施征購並得採用軍械之征購辦法向公營祖營學營及餘帳戶按次以累進法徵購之

每人每月應領購平價米量一律以三十市斤為限兼職者不得重領其餘長警應以所得主食費或米津之全部繳價領購足額其餘公教警團人員應照標準公價在其生活補助費膳費補助款或薪俸公食項下扣價領價

依第七條專人全縣應籌平價米總額之價款與依第八條售出所得之全部價款之差額為全縣應籌公教警團平價米之差額總價款其計算公式如左

（每市石五折購入實物後半價十錢每標公價之故本例）—（通銀加籌至餘之半部生食費及米津價每十公錢減額人頭食費）公國用鹽之價額）（全縣公教警團平價米總額總價）

前條差額總價款應由籌給委員會以本縣工商店及富戶為籌集對象參酌本縣實際情形分別擬定其負担捐助金之總額按月或按期徵籌收繳以奏足其應籌之差額總價款為限其擬籌辦法依左列原則定之

一、按各工商店繳納營業稅額萬下為決定工商店資本營業大小之分級標準核分甲、乙、丙、丁四級各級捐助額例表

足工商店應負此項捐助金總額為該其平均月納營業稅額在十五元以下之工商店得免捐助但本縣商業繁盛者則此項免捐標準額仍應酌予提高之

二、就本縣一級富力及環境酌定若干等級捐助之各處捐助之最高最低額視各鄉鎮之富力大小及富戶之多寡核配各鄉鎮應負自此項捐助金之總額

第十一條 詞條差額捐助金之辦法不得以抽收稅捐或附助稅捐之方式行

第十二條 各縣籌給委員會成立後即召集全縣區鄉鎮長及有關機關法團暨地方公正士紳舉行會議決定左列事項公告執行

一、各區鄉鎮應負供應征購糧餉及差額捐助金額

二、向社會學會商店及其他公營餘糧戶提購米糧之辦法及其累進率

三、向工商店及富戶提籌差額捐助金之辦法及其等級數額

第十三條

各鄉鎮於奉到本縣發應行社購米糧額及應負粗糧助參額並即召集本鄉鎮保甲長及有關機關團體公正士紳暨各有關保人用會議方式決定某戶應供購額或應負捐助金額隨時結果按實

正式通知各該本戶並公告暨開列各有關戶姓名數額呈報主辦機關轉由縣政府核轉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定公報實施並報省府備查

第十四條

縣主辦機關應將每月辦理平價米籌給案經過於下月十五日以前詳為開列公報由縣政府轉呈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

轉本府備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後省或各縣以前頒佈有關籌措圍警食米之法令概予廢止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各管理局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府定公佈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修正時間

廣東省技術人員加給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二〇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適應本省戰時需要頒致技術人才增進省政建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技術人員謂在本府所屬各機關實際擔任左列技術及技術行政職務之人員

（一）土木（二）建築（三）測量（四）機械（五）電機（六）紡織（七）化學（八）鑄冶（九）農林（十）醫藥（十一）水產（十二）衛生

第三條 凡具有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二、三、四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

或合於西醫師藥師助產士各條例及護士暫行規則規定之資格
呈經本府核派之技術人員（包括技術人員任技術行政職務者）
除按其資歷依法核敘官等俸給（無官等規定人員比照核定
特遇）及發給一般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外孝任以上人員（或比
照荐任以上）得依本辦法予以加給委任級人員有特殊成績者
得報奉本府核准適用本辦法予以加給

第四條 技術人員加給得依月薪加百分之二十至五十但仍以其資歷技

術及勞績為標準

第五條 新任用荐任以上技術人員從遠地到任時得一次過發給來程旅費補助金但以不超過月薪三倍為限

第六條 技術人員加給本府直屬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由各主管委員就各該機關編制員額合於第三條規定技術人員編造名冊及預算書專案呈請本府核發之縣市（局）政府以下各機關之技術人員由縣市（局）呈請核發之委任級人員經報奉核准加給者得在各該機關用人額費節餘或營業基金項下開支

第七條 受加給技術人員如因故續或故或致喪記過以上處分者酌予減給或停給自受加給之日起任職未滿半年而離職者應追繳其所領之加給數額如有發給旅費補助金一併追繳之

前項減給或停給之數額及期間應視其喪失分情節之輕重由該

直屬長官擬定呈由本府或縣（市）政府核定之

稱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三十年度省地方各級機關決算編送辦法

- (一)三十年度省地方各項歲入歲出決算之編送除依照決算法及決算法施行細則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第三級機關單位以下之機關應個別編成本機關及經管之收支決算書繕具二份於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分送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及審計處各一份其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先送審核附加審查意見。
- (三)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接到各第三級以下機關單位決算應即負責審查彙編成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須注意糾正錯誤不當等事項)繕具三份於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以二份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以一份送審計處其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先送審核附加審查意見。
- (四)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接到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應即負責審查彙編成第一級機關單位決算並即負責審查彙編成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書繕具二份附同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一份於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省政府發交會計處。
- (五)會計處接到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決算應即負責審查彙編成總決算書具一份附同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決算一份於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審計處為最終審定。
- (六)前第(二)(三)(四)各條所稱各級機關單位之分級參照預算法第七十一條之所定例釋如下
- 1.第四級機關單位如稅務稽征各站等本機關連同附屬分長等機關各站為第四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 2.第三級機關單位如稅務稽征各站等本機關連同附屬分卡等機關各站為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 3.第二級機關單位如財政廳直轄之稅務局等本機關及其所屬各稽征辦公室等機關各局為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 4.第一級機關單位如財政廳本機關與其直轄各稅務局及其所屬稽征所站分卡等機關財政廳為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 (七)各項臨時費成立法案之收支不論追加預算或由預備金建設事業費等科目撥支各就原機關別或用途別之預算而增加者則併同該原預算編列否則均由經辦機關將該新立法案收支分別歲入歲出另行彙編一個決算書(按其各款性質分別歸類所列項目節並詳註明款項來源核淮月日)之其遞送辦法分別按前各條辦理。
- (八)請准在本年度他項節餘經費物資之經費應另編決算書說明在何項節餘經費撥發作為附件隨被撥發之原經費決算書同送至原經費決算仍照列編收付實現擯責發生等決算數以明示其本來節餘數。
- (九)由省建協助或輔助其全部或一部分經費之各機關均應分別按其機關體系(受輔助協助部份或併其屬部份之組合體)編成決算書詳註省庫補助數額以一份送省政府發交會計處審查辦理。
- (十)各級主管機關彙該機關單位決算時應查明所屬各機關中之三十一年度決算如有逾期尚未送到者可將該機關之名稱及其預算數編入三十年度決算內遞送彙編。
- (十一)特種基金之單位決算由其各主管機關負責彙編成機關內部預算年度以前收支結存通覽所定繩額結算期限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底以前以二份送審計處以三份送省政府發交會計處辦理如有逾期尚未編送者應於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補送辦理。
- (十二)營業決算書表除暫照各該機關沿用歷年度所定格式編列外並應加編與預算相抵之附表。
- (十三)應行編報決算之機關均由各該機關長官切實負責根據法案編成依期編送如遲則照決算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 (十四)本辦法經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公 續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三綱字第一二三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九日發

令省屬各機關會計室

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二月二十三日諭會字第四五號訓令內開：

開：

「案查本部前據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業經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明文第一九五〇六號指令略開：「案經提出本院第五四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行外，仰

即知照等因、茲就該辦法規定應用書表格式全份連同原辦法一份一併隨函送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引照」。等由財政部國庫統一處理各

舊收支暫行辦法及書表格式全份通處查此項辦法對於會計報告之編

述尚無明文規定，本處為使各該處室明瞭各省分庫款收支情形便於會簽批核審查起見，爰經由處擬訂編送會計報告補充辦法五點呈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 調會一人字第
66045號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

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會字第五四六零號訓令開

等因；計檢製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附書表格式一份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編送會計報告補充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

令仰遵照此令」。

廣東省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諭文字第三四六號訓令開據本府主

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二
此令。

計抄發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附書表格式一份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編送會計報告補充辦法一份

會計長杜之英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三綱字第四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令廣東省政府會計處

查中央各機關編製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決算之要點，業經本處歲計局擬訂，約集有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集會討論決定；并提交本處第二二三次主計會議修正通過。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要點，令仰該處參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中央各機關編製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決算之要點一份。

主計長陳其采

現奉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諭文字第三四六號訓令開據本府主

歲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渝秘字第七八一號呈稱審查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前經陳奉核准公佈施行嗣由本處依據上項辦法及有關法令擬訂設置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之標準復經陳奉核准備案各在案茲以各該機關會計機構亟須依法次第設置爰擬具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十三條以資依據並提經本處第二二五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暫行規程一份備文呈祈鑒核令達並乞令行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省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十日渝秘字第零四九號奉函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渝文字第三六四號指令本處三十一年二月廿五日渝秘字第二五五三號呈一件為擬請廢止四川福建兩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另定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所鑒核令行飭知由內閣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分別轉飭各省政府知照矣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兩令外相應檢同幹項規程一份函達卽希查照轉行爲荷特由過府除分電外合將原組織規程隨電抄發仰卽知照並由各區專員公署轉飭所屬各縣局一體知照主席李漢魂辰東玉印。計抄發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等因抄發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知照此令。二

抄發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冊

主席 李漢魂 日

廣東省政府訓令

(調管二總字第六五七七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令 各廳處局會各縣政府
各管理局 諸關市政籌備處

行政院本年三月十六日頒會字第四六三五號訓令抄發編審縣市預算暫行辦法飭照等因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遵照至各縣市局自卅二年底總概算之編造應俟到卅二年底縣市局預算編製辦法後參照迅編呈核。二此令。

附抄發編審縣市預算暫行辦法乙份

主席李漢魂
會計長杜之英

廣東省政府代電

(調管字第七九五七九號)

各區專員各縣市局長覽查各縣團警食米前經本府會同廣東省軍管區司令都會頒審措辦法通飭遵照有案現查前項辦法祇限團警茲為普及各縣公務員教職員等題見特訂定「廣東省各縣公教團警平價米籌給暫行辦法」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案除呈行政院備案外合將辦法抄發電仰遵照主席李漢魂局長胡錦藻辰佳調管會印計抄發廣東省各縣公教團警平價米籌給暫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廣東省政府代電

(二〇四三五號)

各廳處會局行所暨各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均審查本省建設需才甚殷茲為適應戰時需要延擇專才起用特制定本省技術人員加給暫行辦法以資因應除呈報行政院備案暨函諸廣東省參計處查照外合將該項辦法隨電抄發仰即遵照並飭屬遵照質由各區專員公署轉飭所屬各縣局一體遵照主席李漢魂辰文玉印附抄發本省技術人員加給暫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各廳處會局行所暨各區專員公署均覽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三月三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一文字第
一四九二號

現奉

案查前據該主任建議：請轉函廣東省田賦管理處及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轉飭各縣田賦管理處暨稅捐徵收處對於契稅附加及公秤捐神鑑等收入，繳納縣庫時應在繳款書註明各鄉應佔數目，以便分鄉入帳一案，業經分別轉函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及廣東省田賦管理處查照辦理見復；并指令知照在案，現准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三十一年五月廿二日四財導字聯二六五〇號公函開：「現准貴處三十一年五月七日一文字第一二一七號公函以據陽山縣府會計主任呈繳本年一、二月份工作報告書建議事項關於請函轉本廳飭縣稅捐處對于契稅附加及公秤捐等收入繳納縣庫時應於繳款說明欄註明各鄉應佔數目以便分鄉入帳而利處理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該陽山縣政府會計主任所陳分鄉入帳以利處理辦法核屬可行不獨契稅附加及公秤捐神鑑捐等三種收入應如此處理卽所有由縣統收各鄉鎮之稅捐戶捐等亦均應如此辦理准函前由除令飭各縣市民稅捐處遵照辦理並抄知各縣市局政府外相應函復查照。」

等由；又准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韶田會字第一一九八號公函，署以准函轉飭陽山縣田賦管理處於契稅附加費繳納縣庫時在繳款書分鄉註明數目一案，業經令飭辦理，函復查照。各等由；准此除抄知各縣政府，各管理局，各縣局會計室外，合行令仰知照。二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陸月二日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三樣字第1504號

會計長杜之英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一人字第1233號

會計長杜之英

令本處所屬各會計室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急秘字第七九七號訓令附費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經於同年四月二十二日以一文字第17037號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四月廿二日急會字第九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七七號訓令內開：案據監察院會

字第12296號呈稱案據審計部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總字第二八三號呈稱各機關會計報告送審期限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纂嚴各機關歷年多未能遵守法定期限辦理雖經

本部一再催促其能如期送審者自屬少數本部以監督預算之執行為主要職責而以審定總決算完成其任務決算法已於去年明定實施總決算之審定自應依法辦理惟總決算係以單位決算為基礎單位決算又以各月份收入計算為依據各機關報告倘不嚴守期限送審不特影響總決算之審查抑且有失監督預算執行之意義為使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不再怠忽其職責以利計政推行起見擬其限期送審辦法兩項（一）各機關三十年度及以前年度未送審之會計報告限至本年六月底清送如再延遲即查明呈報（二）嗣後不依法定期限送審者每半年清查一次呈報轉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以為考核各機關工作之參考擬請鈞院核明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依限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連合據情轉呈鈞府伏乞俯予核辦指令祇遵特情據此經即飭處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請分令飭遵前來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邊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急秘字第七九七號訓令附費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經於同年四月二十二日以一文字第17037號

訓令轉行各會計室知照。鑒由

廣東省政府於同年四月九日以調會一人字第六五二六五號訓令轉發各縣局知照各在案。查原頒組織規程第五條，有一會計室得酌用書記一人或二人，由會計主任呈請省政府會計處（室）備用，並轉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之規定。各縣市政府會計室備員，自應一律改稱書記，以符規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會計長杜之英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三綜字第1070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三日

令本處所屬各會計室

現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三月十一日渝會字第八五號訓令開：

「案查前准審計部三十年九月廿三日計字第三七六〇號公函開

：查各機關收支憑證向均編造單據粘存簿迄抗戰以來國產紙量有

限黏貼時需用人量增加非特為遞保管均感困難而於戰時節約消費之

經濟原則亦有未合本部茲設計改善憑證粘存簿格式一種並附說明八條惟與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稍有不同相應檢閱所操格式及說明各一份函請查核如苟同意請轉飭各機關會計人員自三十一年度起實行照式粘貼並新見覆等由附改善憑證粘存簿格式及說明各一份准此當以憑證粘存簿之封面機關名稱及其他文字排列方式似可採用由左而右之橫式藉與內排印方式及各種帳表一律又說明中似應加「此簿分本年度與前年度兩冊」一項俾免混淆請酌核修正俟修正後即行通飭各會計處呈于三十一年度起照式粘貼等語函復去後茲准審計部本年二月十一日計字第〇四三二號公函悉以本處所提修正意見甚屬尤當自表贊同復請查照辦理並從速通飭各會計處室于三十一年度起實行等由通鑑除俟修正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時將收支憑證粘存簿格式修改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格式及說明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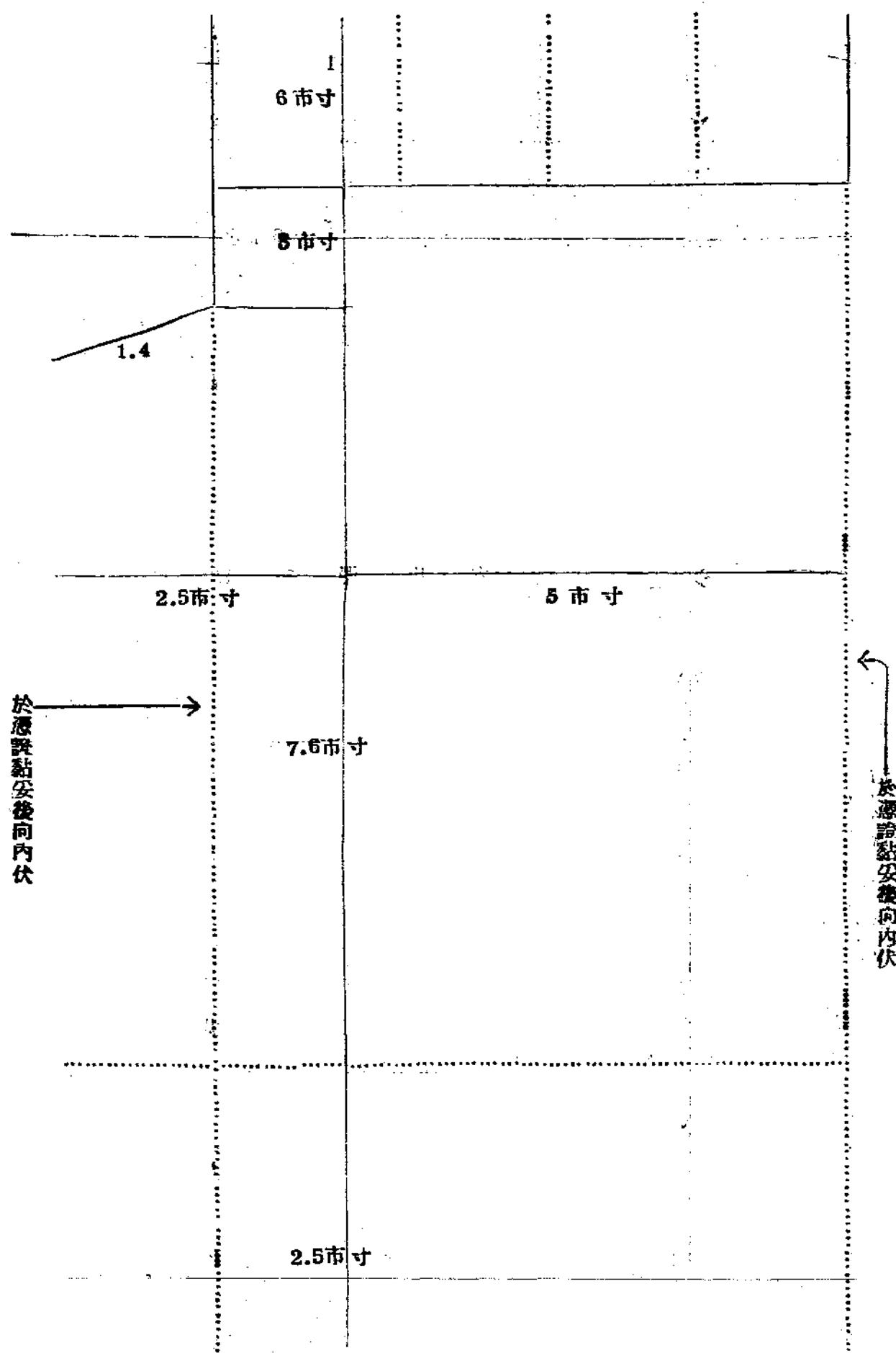
等因；計抄發改善憑證粘存簿格式及說明一份；奉此，自應遵辦。

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增抄發改善憑證粘存簿格式及說明一份。

會計長杜之英



<p>齊此縫向後摺并即裝釘</p>	<p>某 某 機 關</p> <p>支 出 證 簿</p> <p>第 冊</p> <p>年 度 月 份</p> <p>自 第 號 起 至 第 號 止 共 件 外 附 件 件</p>
-------------------	--

憑證簿底頁摺妥後齊此縫向後摺粘封

5市寸

3市寸

甲欄

乙欄

以上第

項第

目憑證

金額

自至

號計

第7市寸號

元角分

自至

號計

件

共國幣 元 角 分

1市寸

12市寸

(每頁粘貼憑證一件)

7市寸

憑證齊此處粘貼

說明

- 一、此簿分本年度與前年度兩冊每頁粘貼憑証一件須於甲欄內註明憑証字號及金額每項每頁憑証粘完須于乙欄內註明本項本頁憑証件數及金額。
- 二、每冊粘貼憑証最多以一百件為限並須裝訂成冊。
- 三、每件憑証須粘貼整齊。
- 四、憑証粘完於其右角處加蓋騎縫章。
- 五、凡提供參攷之附件如不能同時粘貼則記明某號憑証之附件按號另裝成冊一併附送並於憑証粘在簿封面上註明外附件若干件。
- 六、收入憑証如能適用準此辦理。
- 七、所用紙張以堅韌國產紙為原則。
- 八、以線裝訂。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人字第1482號）

令各縣局會計室

查修正各等縣稅捐徵收處編制業經

廣東省政府於本年五月六日以調會二縣字第六六三〇六號，歲計案通知單通飭各縣局遵照案，該主任如能遴得相當人員呈處核定派駐縣稅捐征收處專責辦理會計事務時，可毋庸由該主任自行兼辦，派駐人員仍受各該會計主任之指揮。惟此項人員負責專事繁務宜慎加遴選，非經呈奉本處核准派充，仍應由該主任繼續負責，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二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會計長杜之英

會計制度

田賦徵課會計制度草案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田字第二五二七八號訓令頒行

目次

第一章 總說明

第七章 薄記規則

第一節 記帳憑證
第二節 原始憑證

第一章 總說明

- 第一節 田賦徵課會計制度之意義及其特質
- 第二節 田賦徵課會計制度之實施範圍
- 第三節 田賦徵課會計制度之內容要點

第二章 薄記組織系統

田賦徵課會計制度草案

第一章 總說明

第三章 會計報告

- 第一節 報告之種類
- 第二節 報告之內容

第四章 會計科目

- 第一節 編號及說明
- 第二節 分錄舉例

第五章 會計簿籍

- 第一節 賬簿之種類
- 第二節 格式及說明

第六章 會計憑證

田賦實物徵課會計，依會計法規定，係特種公務會計之一，即經徵樣關於田賦徵課實物所處理之會計事務也。惟吾國田賦舊制，前以貨幣為徵課之客體，自改制後，田賦改徵實物，以稻穀為征課之對象，故田賦實物徵課會計須以農產品為記賬本位，此其特點一也。復查田賦係國家歲入之一種，在國庫方面歲入根據預算數字記賬，故需用預計餘細科目，且須將實物按合理價格折成貨幣記賬，但田賦徵課會計制度，情形迥異，其應徵數額俟秋勘後方能確定，開始乃以實物為計算標準，為表現實物往來情形計，自應為實物之記錄，至於不能徵收實物處所，仍應折抵國幣，雙方記賬，就國庫統收統支觀點而言，須就實物數量，按合理價格折成國幣，以邊記賬，此其特徵二也。抑有進者，契稅與田賦有關，契徵機關須統籌辦理，契稅仍征貨幣故田賦徵課會計，除便於實物徵解

記錄外，更須便於貨幣形態之記錄，此其特質三也。基於以上諸因，本故制度設計之主旨，為兼顧學理與事實，端在採行實物與貨幣本位之合併基礎，期以明晰之方法與敏捷之過程，而產生財政數字之報表也。

第二節 田賦徵課會計制度之實施範圍

查田賦實物征收機構經征經收劃分制度，凡經征事項，由經徵機關負責，經徵事項由糧食機關辦理，田賦實物征課會計制度係以經徵機關事務為設計之對象，田賦經徵機關，計有四層隸屬機關：中央財政部（現設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專責辦理），總制機關，省田賦管理處為分制機關，縣田賦管理處為管理機關，縣以下經征分處為直接執行機關，四者之隸屬關係雖異，然其業務性質則同，故田賦實物征課會計制度原則上各機關均可適用之，縱以隸屬機關關係不同，容或會計處理方法有異，關於此項技術問題，留待於實例內詳論之。

第三節 田賦徵課會計制度內容要點

本制度係根據王計法令並參照實際情形斟酌擬定其內容要點，茲可得而述者，約有左示諸端：（一）簿記組織：查田賦徵課會計之唯一特質，在於實物與貨幣合併記賬，已如前言，為適應此項事實計，始將實物會計事務與貨幣會計事務置於一套總賬內合併處理之，其理由如下：（1）田賦改征實物經徵機關主要業務，在納穀稻谷，契稅徵課事務附之，平時為明晰自身業務進度真實狀況計，勢必須為實物與貨幣之合併記錄。（2）糧食庫券經明文規定有完糧之功能，查此項庫券係以實物為對象發行之，田賦征課會計制度對此項庫券之處理與實物無異，亦應為實物本位之記錄。（3）查田賦實物徵收標準，係以三十年度田賦正附稅額每元折徵稻穀二市斗為標準，倘以貨幣本位記賬，因地糧價不一，折徵率不同，則額徵量難望精確，此實失會計確實之原則也。總此三端，則田賦征課會計採用合併記賬基礎宜也。（二）會計報告：根據合併基礎之簿記組織原則，田賦徵課會計制度之報告內容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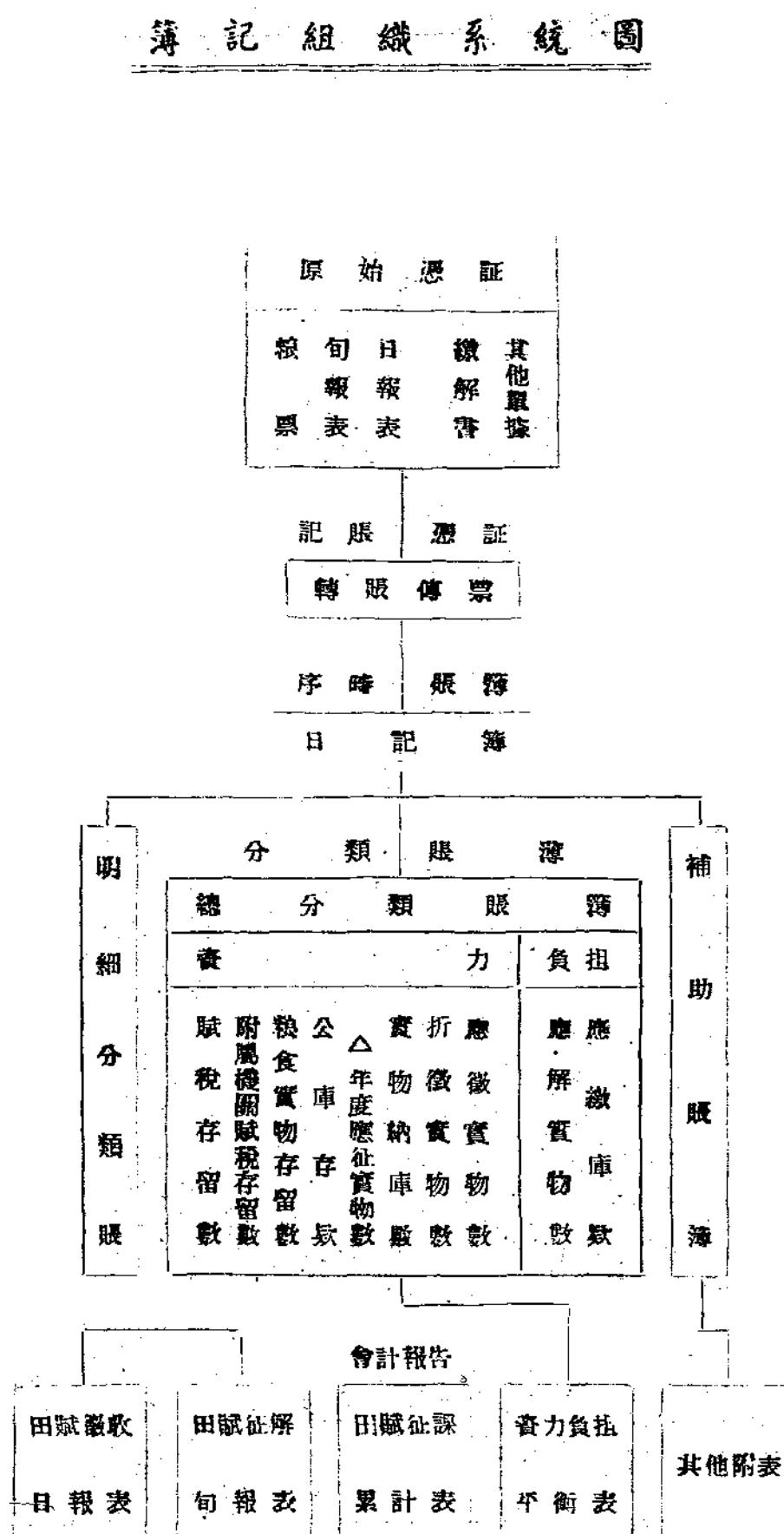
七別，茲分述其特點如次：（1）日報旬報採實物現金糧食庫券合併編造方式日報有田賦征收日報表，旬報有田賦征課旬報表，此二種報表均為正式原始憑證，上級主管機關據之編造記帳憑證；（2）月報增設田賦征課累計表，按實物本位編造之詳載某一定期日實物之額征實徵與應征情形及以往期間之社課概況，可做上級主管機關考核之參攷。（3）月報資力負擔平衡表就原則上，應完全表示實物之靜態變動情形，但遇契稅及折徵價格于月終未解繳時得以實物與貨幣本位併列，以示田賦征課狀況之全貌。（4）會計科目：由賦征課會計制度所訂之科目，力求簡單實用，凡無味轉賬，徒增麻煩之科目，一律省略，茲述其特點如次：（1）不設置預算科目——查田賦改征實物其征收標準，乃以三十年度田賦（附稅總額每元折徵稻穀二市斗為標準）（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二條）並不受年度開始預算核定數之限制，各省市縣根據上述標準自行確定其應征數，故無設置預算科目之必要。（2）不設分配數科目——查田賦實物應征數額于秋勘時始能決定，且征收期間，限於稻麥收穫後兩個月征齊（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九條）故更無設置月份分配數之必要；（3）不設置經費科目——查田賦征收實物會計之目的在求知實物征課靜態與動態之變化情形，其為達到此目的所需的之經費，係另案辦理，不與本制度相干，故不設置專用科目之必要。（4）設置「賦稅存留數」「實物納庫數」「糧食庫券存留數」及公庫存款等科目——查田賦征課會計之唯一特質在採行合併記賬本位，已如前言，按田賦征課機關之任務以征糧為主，以納契稅為附，已詳上述，且法令明定，糧食庫券可抵繳田賦，為表現以上三種不同事項計，故置「實物納庫數」以示稻穀，「虛券存留數」以示糧食庫券抵繳實物，「公庫存款」或「賦稅存留數」以示契稅之徵繳。（5）設置「折徵實物數」科目——查田賦改制後以實物為徵收之對象，但在特殊情形之地方，經呈核後，得按應徵實物折納國幣（修正各省市田賦征收通則草案第五條）因此田賦徵課會計制度發生折徵記帳問題，故設「折徵實物數」科目以為貨幣過渡實物之橋樑，而抵於實物記錄之目的。（四）會計簿籍：田賦徵課會計制度所定之會計簿籍，以適應事實需要為原則，故祇設日記錄一種序

時帳，以借貸原理及實物貨幣雙重本位為記帳基礎，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性質為分戶之原則，並冠記帳本位於帳簿上角以資醒目，明細分類帳設出賦徵課分類帳以記實物額征納獎與應征等項。（五）會計憑證：田賦徵課會計制度所定之會計憑證，依會計法規定有記帳憑證與原始憑證兩種，茲述其特點如次：（1）記帳憑證者重簡單經濟原則起見，故祇設轉帳傳票一種，以借貸科目為編製之指導原理。（2）原始憑證皆

以報表代替，上級主管經徵機關以下級經徵機關之報告做為統計憑證之根據，藉資統制。

第二章 簿記組織系統

田賦實物徵課會計，以其性質特殊，致其所採行之制度與普通徵課會計有別，茲遵照會計根據會計原理，並酌量實際情形，設計田賦實物徵收會計制度，茲示簡式簿記組織系統圖如次：



田賦徵課會計體制之特點，在應用舊式簿記原理，以示每一賬項發生至少可以影響資力負擔之等值變化，故不論實物事項或實物事項發生，悉以借貸原理為分錄之理論根據，其體系依會計法規定，共分五級，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編製記賬憑證，根據合法之記賬憑證記賬，根據憑證造具報表，處于簿記組織系統圖之程序畧如上述茲依設計簿記組織系統圖之程序分別敘述之。

第三章 會計報告

第一節 報告種類

田賦徵課會計制度所定之報告種類，依性質分，有下列兩種：一、靜態會計報告 1. 資力負擔平衡表二、動態會計報告 1. 田賦徵收日報表 2.

田賦徵課累計表 3. 田賦徵解旬報表，依編造期限分，有下列諸種：一、田賦日報：1. 田賦徵收日報表二、旬報：1. 田賦徵解旬報表三、月報：1. 田賦徵課累計表 2. 資力負擔平衡表四、年報 1. 結賬後資力負擔平衡表 2. 全年度田賦徵解旬報表，依編製機關分類，則有下示諸式：一、經徵分處編造之報表，1. 田賦徵收日報表，二、省市縣田賦管理處編造之報表 1. 田賦徵收日報表，2. 田賦徵課累計表，3. 田庫徵解旬報表，4. 資力負擔平衡表，三、中央整理田賦委員編造之報告 1. 資力負擔平衡表，2. 田賦徵課累計表

第二節 報表內容

一、資力負擔平衡表 1. 格式 長二十五公分寬一十八公分
實物單位 種類名稱 資力負擔平衡表
直角單位 年度 月 日 第 期
資 力 貨 相
科 目 實物或金額 科 目 實物或金額
機關及官 主辦會計人員 報表員
2. 說明：1. 此表為表示一經徵機關單位每日征收實物契稅折征及糧食庫券等之動態會計報告於每帳務終了時根據日記簿編造之。
2. 此表之經徵單在中央得按「省別」列報在省得依「縣別」列報在縣得依「種別」列報各種得按「種區」列報
3. 此表分（1）實物（2）糧食庫券（3）折徵（4）賦稅四欄遇納實物時得分別種類及數量填入（1）內遇抵繳糧食之實物種類數量填明外其市價折合率及折徵金額須分填入（3）內遇納契稅時得分別種類填入（4）內
4. 製表時須將報表起訖年月日及號次分別填明

之會計報告於每月終了根據總分類帳科目編造之

2. 此表採用帳戶或（ ）左方列資力科目第一應表現應收實物數額第二應表現折徵定物契稅之庫存或專戶存款

現應收實物數額第三應表現折徵定物契稅之庫存或專戶存款

第三應表現糧食庫券之存留數右方列負債科目第一應表現應納庫券額第二應表現折徵契稅糧食庫券應解繳數額

3. 此表採行定物與折徵合併列報方式實物以石為單位折徵以壹圓為單位表上部列實物表下部列折徵實物部份資力與負擔兩數值應相等貨幣部份亦同

4. 製表時須將報表起訖年月日及號次分別列明

5. 此表每期應編造兩份經機關長官與經主辦會計人員核閱簽章後除一份留存外另一份須於期間經過三日內送交上級主管機關

二、田賦徵收日報表

1. 格式 長三十公分 寬二十三公分

實物單位 機關名稱 田賦徵收日報表

直角單位 年月日 字號 號

糧征額	實	物	糧	食	庫	券	折	徵	賦	稅
機關	數	量	數	庫	券	率	徵	率	稅	率
開	量	量	量	庫	券	率	徵	率	稅	率
局	庫	庫	庫	庫	庫	率	徵	率	稅	率
處	庫	庫	庫	庫	庫	率	徵	率	稅	率
管	庫	庫	庫	庫	庫	率	徵	率	稅	率
理	庫	庫	庫	庫	庫	率	徵	率	稅	率
委	庫	庫	庫	庫	庫	率	徵	率	稅	率
員	庫	庫	庫	庫	庫	率	徵	率	稅	率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聲譽

2. 說明：1. 此表為表示一經徵機關單位每日征收實物契稅折征及糧食庫券等之動態會計報告於每帳務終了時根據日記簿編造之。

2. 此表之經徵單在中央得按「省別」列報在省得依「縣別」列報在縣得依「種別」列報各種得按「種區」列報

3. 此表分（1）實物（2）糧食庫券（3）折徵（4）賦稅四欄遇納實物時得分別種類及數量填入（1）內遇抵繳糧食

之實物種類數量填明外其市價折合率及折徵金額須分填入（3）內遇納契稅時得分別種類填入（4）內

實物納庫數

×××

本期結存

×××

賦稅存留數

×××

公庫存款

×××

糧食庫存數

×××

實物納庫數

×××

付項總計

×××

機關處會計人員

×××

製表員

機關

2. 說明：1. 此表為表示一經徵機關單位於一定期間內田賦繳解之動態會

計報告于每旬末日根據日記簿編製之。
報告于每月終了根據糧票登記簿編製之。

2. 此表為收付兩項收項分七期結存及本期徵入付項分本期解出

及本期結存各按科目分別列報其須分別列報之詳細數額填入

小計欄一科目的小計總額填入合計欄內一期及合計數填入總

計欄內其科目無詳細數者得直接列入合計欄內上期結存與

本期征入之合計填入收項總計欄內本期解出與本期結存之合

填入付項總計欄內收項總計與付項總計應相等

3. 此表分實物與金額欄其屬于實物事項于實物欄列報其屬于貨

幣事項于金額欄內列報

4. 製表時應將此表起訖年月日及號次分別填明

5. 此表是期初兩份經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核閱蓋章後

除一存留外另一份須于期間經過二日內送呈上級主管機關

糧票出納表

附表

1. 格式：長三十六公分，寬二十三公分

機關名稱
上期結存 本期新增 本期收獲 本期結存 當 币
經征單位名稱 賦物 留收數 賦物 留收數 賦物 留收數 賦物 留收數
機關長官
機關長官
上辦會計人員
製表員

2. 說明：1. 此表為表示一經徵機關在一定時日所有糧票結存情形之附屬

報告于每月終了根據糧票登記簿編製之。
2. 製表時應將報表年月日及號次分別填明

3. 此表「經徵單位名稱」填列法同前上期結存加本期新增減本期
期徵收之差額填入本期新增減本期徵收之差額填入本期結存

項下

4. 此表每期應編造兩份經主辦機關人員及機關長官機關蓋章後

除一份留存外另一份隨同資力負擔平衡表一併呈送上級主管

機關

注：（契紙等出納表上格式亦適用之）

第四 會計科目

由賦徵課會計制度所訂之會計科目，原則上中央省市縣經徵機關

均可應用，惟以各機關之隸屬關係不同，各科目的應用方法，略有出入

關於此點留待以下科目說明內詳釋之

第一節 編號及說明

1. 資力類科目 11 賦稅存留數——凡由賦徵機關納稅田賦折徵契

稅及契紙價等存置本機關者均屬之上項增加之數，記入借方，解繳之數

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經徵機關賦稅存留數或金鑄額 12 附屬機關

賦稅存留數——凡上級經徵機關賦稅存留數或金鑄額 13 附屬機關

賦稅及契紙價等存置附屬機關者，均屬之，上項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

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附屬機關小額賦稅額。其明細分類帳

科目規定如左：

121 甲 經徵機關

122 乙 經徵機關（以下依附屬機關別分

戶） 13 公庫存款——凡由賦徵機關納稅田賦折徵契稅及契紙價等存

置公庫銀行者，均屬之，上項存入之數記入借方，解繳之數記入貸

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公庫存款總額 14 粮食庫券存留數——凡經徵機

關納糧食庫券抵繳田賦實物存置本機關或附屬機關者，均屬之，上

項增加之數記入借方，解繳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應解未繳

糧食賦券總額。其明細分類帳科目，除經徵分處免設外，其中央省市

得依附屬機關別分戶，以資統制。16 應徵納庫數——凡經徵機關納獲田賦實物存置經收機關者，均屬之，上項納入之數記入借方，解繳手續辦清後，其應徵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已征未解之實物總額，
 16 應徵實物數——凡經徵機關本年度田賦實物額征數量，均屬之，上項剩徵確定之數記入借方，田賦實物納獲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應徵未徵實物總額，其明細分類帳科目規定如左：161 甲 經徵機關 162 乙 經徵機關（以下依經徵機關別分戶）註：中央得依省別設戶，每省一戶，省得依縣別設戶，每縣一戶，縣得依區別設戶，每區一戶，擴得依鄉區設戶，每鄉一戶。
 17 某某年度應徵實物數——凡經徵機關納課以前年度未徵田賦者，則上項應徵未徵之數於年度開始時記入借方，實際納獲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以前年度應徵未徵實物總額，其明細分類帳科目分戶方法同前。18 折征實物數——凡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田賦折征之實物數額均屬之，上項折征發生之實物數記入借方，結帳時由貸方轉入應徵實物數科目內結平之。
 2. 負
 相類科目 21 應徵賦數——凡經批閱納獲田賦折徵契稅及契紙價等賦款應解繳者，均屬之，上項賦數納獲之數記入貸方，實際解繳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應徵未徵之賦款總數，其明細分類帳科目規定如左：221 契稅 222 契紙價 223 扣抵 224 田賦（遇貨幣與實物並徵時適用之）22 應徵實物數——凡經徵機關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田賦額徵實物應解繳者，均屬之，上項應徵之數記入貸方實徵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應徵未徵之實物總額計；遇貨幣與實物並徵時，除付實物額徵數應設應徵實物數科目外，對田賦貨幣估計數更須設「應徵田賦數」科目以資區分。

第二節 分錄舉例

1. 查定本年度田賦額徵實物若干 借：應徵實物數 貨：應解實物數 編製轉帳傳票，記入日記部內
2. 結轉上年度未徵田賦實物若干 貨：應解實物數 編製轉帳傳票，記入日記部內
3. 納獲本年度田賦實物若干 借：實物納庫數 貨：應徵實物數 編製轉

編製轉帳傳票，記入日記部內 4. 納獲本年度田賦實物若干 借：實物納庫數 貨：××年度應徵實物數 編製轉帳傳票，記入日記部內 5. 納獲糧食庫存抵繳本年度田賦實物若干 借：糧食庫存留數 貨：應徵實物數 編製轉帳傳票，記入日記部內 註：遇納獲以前年度糧食庫券抵繳田賦實物時 則上式分錄應：貸「××年」度應徵實物數 6. 納獲田賦折徵契稅及契紙價若干（貸存本機關）借：賦稅存留數 貨：應徵賦款 編製轉帳傳票，記入日記部內 7. 過折征事項發生時除依貨幣本位如上式分錄外，更須為下式之實物本位分錄 借：折征實物數 貨：應徵賦款 編製轉帳傳票，記入日記部內 註：遇納進以前年度折征應征實物數 編製轉帳傳票，記入日記部內 註：遇納進以前年度折征時則上式分錄應貸「××年」度應徵實物科目 8. 納獲田賦折徵契稅契紙價由公庫銀行代收若干 借：公庫存款 貸：應徵賦款 編製轉帳傳票，記入日記部內 9. 檢附屬機關報告，納獲契稅契紙價折征若干 借：附屬機關賦款存留數 貧：應徵賦款 編製轉帳傳票，記入日記部內 10. 解繳庫存契稅，契紙價折徵等賦若干 借：應徵賦款 貸：賦稅存留數 編製轉帳傳票，記入日記部內 11. 檢附屬機關報告賦款業經繳解若干 借：上式應貸「公庫存」科目 12. 檢附屬機關報告賦款業經繳解若干 借：應徵賦款 貧：附屬機關賦稅存留數 編製轉帳傳票，記入日記簿內 13. 田賦實物解庫手續辦清時 借：應徵實物數 貧：糧食庫存留數 編製轉帳傳票，記入日記簿內 14. 年終結帳時，應將折征實物數 編製轉帳傳票，記入日記部內 15. 年度終了結帳時，尚有未徵齊之田賦實物若干 借：應徵實物數 貧：應徵實物數 編製轉帳傳票，記入日記簿內

第五 管理簿籍

第一節 賬簿種類

田賦征課會計制度所訂之會計簿籍得分下列諸種 一、賬簿二、簿

記賬簿 1. 日記簿 1. 分類賬簿 2. 級分類賬簿 2. 級經分類賬簿 (1) 田賦征課分戶賬 (2) 普通明細分類賬 N. 轉查簿 1. 稅票登記簿 1. 賦稅

統一編 様式及說明

1. 日記簿

甲、格式 寸十五公分 寸二十四公分

機關名稱

日記簿

第頁

借方

記賬憑證

科目摘要

月日號數 千百十石斗升合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N. 說明：1.此簿以借貸欄右方為記賬基礎，根據轉賬傳票登記之。2.此簿左方為借項，右方為貸項，以轉賀傳票之原有方向記入借方各欄當欄之。3.此簿採用貨幣與實物為雙重單位記賬本位，記賬時須將傳票種類日期及號數分別填明，其應說明之事項，於摘要欄內解釋之其為實物者，記入實物欄內，其為貨幣者記入金額欄內。4.此簿一律依借貸順序分錄過入總分類賬各相應科目內。5.此簿應每日過賬一次。

機關名稱

總分類帳

號數

科目

第

賈

民國 年度 金 稅 或 實 物

日記簿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月 日 摘 要

萬千百十石斗升合 萬千百十石斗升合 借或貸 萬千百十石斗升合
員 數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乙、說明：1.此帳以科目為主，每一科目設一帳戶根據日記簿各科類科目填入之。2.此帳每行註明該科目之餘額，並列於各科類科目之頭。3.過帳時各皆依日記簿借貸題目過入之。4.過帳時除日記簿頁數與過入總分類帳日記簿頁數相等外，總金額亦應相等。亦可填自記簿總分類

帳頁數欄內以資核對。5.此帳借貸餘差，應隨時求出，以資造表。

三、田賦征課分戶帳 甲、格式 長三十公分 寬二十二公分

機圖名稱

田賦征課分戶帳

機圖名稱

年歲	科目	第	頁
歲	米	徵	數
稅	租	谷	
賦	貢	豆	
捐	鹽	葛	
折	絲	葛	
退	絲	葛	
率	絲	葛	

萬千百十石斗升合 萬千百十石斗升合 萬千百十石斗升合

乙、說明：1.此帳以科目為主，每省一戶，省得以縣別設戶，每縣一戶，縣以鄉別設戶，每鄉一戶，鄉得二根頭組戶，每區一戶，根據傳票記入之。2.此帳受總分類帳「應徵實物數」科項核算之，各明細帳項之總額，應與各分類帳該科目之餘差額等。3.此帳令「總征」「總猶」及「未征」三欄，開賬前須將類社數填入左上角，記賬時除須將傳票中類號數分別填入外，其實地實物數，須分別種類填入納糧欄各相應項內，各類實物折產率，並須填明類社數與納糧數之差記入未征數欄內。4.開納糧至開耕種實物時，須填種率定折產率，折合與類社數同種類之實物以計算未征數。5.此帳開耕與總分類帳同（以前年度田賦征課帳此格式得適用之），即者證明總分類帳 甲、格式長三十公分 寬二十二公分。

機圖名稱

普通明細分類帳

年歲	科目	第	頁
歲	類	類	
稅	借	貸	
賦	方	方	
捐	方	方	
折	借	貸	
退	借	貸	
率	借	貸	

月 日 摘 要 納
數 量 量 量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乙、說明：1.此賬以科目為主每明細科目，設立一戶，其不屬於上類之事項，均記入之。2.此帳收編分類帳所屬科目統之。3.此帳格式與分類帳同，其他記帳方法亦同，姑從略。備查簿 稽票登記簿 甲、格式 長二十五公分 寬二十公分。

機繩名稱

稽票登記簿

民國

年度

戶別 第 頁

新 增 數 減 數 累 計 數

月 日 檔 紙

張數實物或金額

張數實物或金額

乙、說明：1.此簿依稽票種類設戶，根據稽票憑單登記之。2.此簿分「新增」數「微減數」及「結存數」三大欄，各欄下需分「張數數量」兩項。

3.記帳時除應將日期填明外，其新鉅數記入新增數欄內已用者記入微減數欄內，二者之差數，記入結存欄內。
註：紙幣查簿上格式亦適用之。

第六章 會計憑證 第一節 記帳憑證田証憑會計制度所定之記帳憑證，計有轉帳傳票一種茲示其格式如次：

1.格式 長十三公分 寬二十五公分

機繩名稱

轉帳傳票

民國 年 月 日附帶號

種類

第

會計科目摘要 賦物或 會計科目 摘要 賦物或 金額

日記部 明細張

戶類

戶別

頁數 稽票員

機繩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稽核員

稽票員

乙、說明：1.此票以借貸科目為憑票基礎，遇有轉帳事項發生時編製之

2.記帳時須將日期號次原始憑証種類張數等事項分別填明

3.借項科目

屬於左方，貸項科目屬於右方。記帳及明細帳科目各填於適當位置處

4.遇會計事項過多，一張不能記完時，須依部記規則遇頁辦法過入次頁

•並須註明頁數 5.此票以借貸發票員覆核員及主辦會計人員核閱蓋章後始得記帳

第二節

原於該五項賦稅計劃所定之原始憑證，分

五列註種，其格式另訂之。1. 稅票 2. 稅稅存根 3. 田賦徵收日報
表 4. 田賦征解月報表 5. 解繳書 6. 其他單據

第七章 簿記規則

第一條：田賦征課發計制度採實物與貨幣

合併記帳本位，貨幣本位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為止

，兩位四捨五入。實物本位記帳時，既以市租計算其尾數至合為止

下四捨五入。第二條：記帳憑証，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証不得編製

，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証不得記帳。但整理結算後轉入賬目等項無原始憑証者，不在此限。第三條：賬部內記載之科目及其他事項，應與記帳憑

証中所載者相符。第四條：記載各種帳簿單表，字跡須清晰，數字位置

應排列整齊字體大小以佔格內三分之二為準。第五條：凡每日應記之帳，

應于當日記載完畢，不得延至次日。第六條：凡各種賬簿于每頁用盡後

，過入次頁時，須於前頁之末行將借貸方各欄之數目，逐目結清，于摘要欄內書「過次頁」三字，同時應將借方貸方各數分別過入次頁之首行，

并于摘要欄內書「承前頁」三字。第七條：傳票賬部表單內之數字及其他

事項，如有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於錯處劃紅線兩道註銷更正，

并須於更正處蓋章證明，不得隨意修改或挖補擦括或用藥水塗滅字跡，

並須於更正處蓋章證明，不得隨意修改或挖補擦括或用藥水塗滅字跡，

前項錯誤，于事後發現，而誤者影响結數者，應另製傳票更正之。第八

條：傳票賬部表單內之數字，無論錯誤幾位，不得僅將錯寫之位劃線更

正之，必須將全數筆削去，重行錄寫，并由各經營人員簽章證明。第九

條：各種帳簿內，如有重複兩頁，應于空白頁上劃交叉紅線兩道註銷

之，如有誤空一行或兩行一列或兩列者，應將誤空之行列劃線註銷，均

應蓋章證明。第十條：活頁賬部應為重保管，於年度終了後，裝訂成冊，

應另加封題，並在帳面前加一目錄，以便查考。第十一條：各種帳簿

，均應由各負責人員簽名蓋章，按時分別保管，並定期抄錄一本，給

所有帳冊表單名稱起訖日期份數及數額，並定期抄錄登記，至年

度終了時，即將此項目錄照抄備查。第十二條：記部憑証及記帳後，連

同原始憑証，應依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分別整齊裝訂，裝訂後，應

由主管會計人員在裝訂處蓋章，並於封面上，將應行說明之事詳細註明

，並于經營人員一覽表內註明交出或接管年月日以前責任之始終。第

十四條：各種帳簿之首頁應載明機關名稱帳簿名稱冊號頁數、啓用日期，並由機關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茲示其格式如左：

機關

主 管

名稱

長 官

帳簿

主辦會

名稱

計人員

簿 帳

記帳員

頁 數

記帳員

日期

備註

啟用

第十五條：各種帳簿之末頁，應列經營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經營日期，並由各本人簽名蓋章

以明責任，茲示其格式如下：

經營人員

蓋 章

接 管

交 出

驗 別 姓名

年 月 日

備註

第十六條：各總分類帳與明細分類帳之第一頁上第一頁之背面，應貼

目錄表一紙，將冊名科目，號次，頁數等，依次填列，其格式如下：

張 碑

共 三

頁

第十七條：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本白頁上註明「空白作廢」字樣。

三日政消息

(一) 訂定廣東省三十年度省地方各級機關決算編送辦法。

廣東省三十年度省地方各級機關決算編送辦法，業經廣東省政府會計處擬具草案簽奉省政府核定，承辦府稿合發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並分別函送廣東省各機關調查照，呈送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審核。

(二) 募設廣東省各縣政府會計室駐外佐理會計人員。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為健全各縣機關會計機構以利推行計政起見，業經擬訂「廣東省各縣政府會計室設置駐外佐理會計人員暫行辦法」呈奉。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同時檢發「縣屬機關預算收支情形調查表」分發各縣政府會計室查填具報，以備統籌增設駐外佐理會計人員分駐縣屬機關辦理歲計事務。

(三) 各機關會計報告之送審應遵守法定期限。

省政府奉行政院訓令，為各機關會計報告之送審，應遵守法定期限，特此通知。仰遵照並飭屬各機關各縣局遵照。

(四) 會計技術進修班第二期結業學員經分發任用。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會計技術進修班第二期學員已進修期滿，按照各員政試成績，分別派在廣東省政府會計處及各機關各縣市政府會計室服務，派各出各員，經于五月十五日前分別前赴到職；

(五) 最近各主辦會計人員調動消息。

廣東省營酒稅廠會計主任派黃慶良代理。

廣東省政府駐滬辦事處會計主任周善經已去職，遺缺派彭祖年代理。
增城縣政府兼辦會計主任周善經已去職，遺缺派陳鄧榮代理。
派甄士賢代理台山縣政府會計室佐理員駐在台山縣稅捐徵收處專責辦理會計事務。
稅捐徵收處調派仁化縣政府會計室佐理員黃伯烈駐在仁化縣稅捐徵收處專責辦理會計事務。

(六) 特種考試廣東省統計人員考試初試筆試各科試題三十一年五月

一、總理遺教科

(一) 試析論政學治權之差別與其重要之內容。

(二) 總理分革命建設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試就各時期中進行之步驟列舉並申論之。

(說明) 兩題全作

二、國文科

(甲) 論文題

試述參加廣東省統計人員考試的問題

(乙) 公文類

試擬訓令一件，廣東省政府為擴展統計事業起見，令各縣政府如未成立統計股者，應從速設立，具報並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核委由

三、經濟學科

(一) 試論生產手段與生產方法之關係。

(二) 價值與價格之區別如何？試詳論之。

(三) 試論中國當時經濟之優點與劣點。

(四) 本省經濟建設之重心何在？試指明並詳論其理由。

(說明) 以上四題任作二題

四 財政學科

- (一) 財政與私人經濟有何不同之點
- (二) 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區別何在
- (三) 試述公債之用途

五 中國歷史地理科

(一) 在我國歷史上遭受外族侵華最劇烈的是那幾朝代試將其史實摘要記述出來並由各外族侵入中國後同歸於覆亡的原因與結果闡發抗戰必勝的真理

(二) 此次神聖抗戰為國民革命必須經歷的一個階段試就歷史的背景申釋其理由

(三) 試列舉西南各省的名稱並將其主要交通路線人口分布及重要物產概述之

(四) 在滇緬公路外另闢一西南國際通路應何道之從試就所見擬定之並附圖

(說明) 四題全作

六 統計應用數學子科

(一) 將一粒骰子連擲五次，公點至少出現一次之機率(Probability)是多少？

(二) 設 a 與 b 為兩個正數試証(1)其算術平均數大於幾何平均數幾何平均數大於倒數平均數(2)其幾何平均數等於算術平均數與倒數平均數之幾何平均數

試比較該班學員年齡之參差程度與成績之參差程度，孰大孰小？

(四) 解釋下列各名詞：

- a、標準差
- b、正態與偏態
- c、直線相關與非直線相關
- d、價比趨勢
- e、長期

(說明) 於一、二兩題，任擇壹題共答三題完卷。

八 統計法規科

(三) 設 $V = M(Y-aX-b)$ 試求 $\frac{dV}{da}$ $\frac{dV}{db}$

(四) 試求曲線 $y = \frac{3}{1+x}$ 直線 $y = 4x$ 與橫軸三者所包之面積並圖示之

(五) 試求下行列式之值

3 1 4
—6 —6 —8
—5 0 2

(說明) 任擇三題

七 統計學科

(1) 試述統計之效用及統計人員應具之德性

(2) 試求下兩列數之相關係數：

X 1, 2, 3, 4, 5,
Y 7, 3, 5, 6, 8,

(3) 某班學生之年齡及成績，均頗各差不齊其成績平均數為 70，成績平均差為 0.5 年齡分配則如下表：

某班學生年齡分配表	
年齡	學生數
15—20	10
20—25	20
25—30	20
30—35	11
35—40	4
	65

- (1)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有幾？試分別加以說明
- (2) 試述統計報告之編送程序及其應注意各點
- (3) 謹述我國目前各級統計組織概況

(說明) 任擇二題

三十一

十一

三十一年度各縣地方財力比例統計表

縣名	預算總額	預備金額	數	財力比例	備註
山溪陽平江遠陽平寧縣宜陽縣德山雄江	717	22	15,774	25.1	
	230	43	9,890	21.5	
	218	28	6,104	18.7	
	370	16	5,920	18.3	
	178	32	5,696	17.9	
	428	13	5,584	17.7	
	285	15	4,273	16.2	
	292	12	3,504	15.2	
	210	16	3,360	14.9	
	288	9	2,592	14.1	
	222	10	2,220	13.0	
	178	17	2,136	12.9	
	188	9	1,692	11.9	
	227	7	1,589	11.6	
	159	8	1,272	11.1	
	140	8	1,120	10.4	
	182	6	1,092	10.3	

康高凌陞

要名號

縣會

海豐

新辦

關稅

銀庫

財政

地政

郵政

農業

工務

教育

衛生

勞工

社會

婦女

民族

宗教

文教

體育

科學

藝術

博物館

圖書館

影視

文化

出版

音像

電影

廣播

電視

音像

影視

文化

出版

音像

影視

該縣財務局未呈報預算故照從化縣本年度預算額
廿八年度預算增加三倍之比率估列，預備金佔百
分之五。

南	川	莞	縣	昌	川	定	平	昌	安	山	會	水	白	華	浦	縣	化	閩	縣	安	慶		
88	5	440	7.6	109	4	436	7.6	84	5	420	7.5	139	3	417	7.5	78	5	390	7.3	91	4	364	7.1
88	4	352	7.1	110	3	330	7.0	76	4	300	6.7	50	6	300	6.7	94	3	282	6.6	91	3	273	6.5
63	4	252	6.3	232	1	232	6.1	69	3	207	6.0	29	7	203	5.9	83	8	189	5.7	60	3	180	5.6
60	3	180	5.6	54	3	162	5.4	51	3	153	5.3	74	2	148	5.3								

紫高旅徐和劉平澄實開疏連河連陸萬樂陵防番始	74	2	148	5.3
明做開平源遠遇安越高平源山縣東寧會水城禹興	65	2	130	5.1
	60	2	120	4.9
	55	2	110	4.8
104	1	104	4.7	
51	2	102	4.7	
50	2	100	4.6	
48	2	96	4.6	
47	2	94	4.5	
45	2	90	4.5	
40	2	80	4.3	
80	1	80	4.3	
39	2	78	4.3	
39	2	78	4.3	
36	2	72	4.2	
36	2	72	4.2	
30	2	60	3.9	
30	1	60	3.9	
60	1	60	3.9	
54	1	54	3.9	
52	1	52	3.7	

該縣卅一年度預算未成立以辦會縣本年度預算
與廿八年度比較參照編列本年預算與廿八年
度無增減。故該縣照廿八年度預算編列

山局

45

45

3.5

該局本年度概算未呈繳，上項系本年度預算數。
年產增加三倍之比率照保寧縣估列。

化豐

43

43

3.5

該局本年度概算未呈繳，上項系本年度預算數。
年產增加三倍之比率照保寧縣估列。

川豐

42

3.4

該局本年度概算未呈繳，上項系本年度預算數。
年產增加三倍之比率照保寧縣估列。

增中

38

3.3

該局本年度概算未呈繳，上項系本年度預算數。
年產增加三倍之比率照保寧縣估列。

增中

33

3.2

該局本年度概算未呈繳，上項系本年度預算數。
年產增加三倍之比率照保寧縣估列。

增中

27

3.0

該局本年度概算未呈繳，上項系本年度預算數。
年產增加三倍之比率照保寧縣估列。

增中

21

2.8

該局本年度概算未呈繳，上項系本年度預算數。
年產增加三倍之比率照保寧縣估列。

增中

21

2.8

該局本年度概算未呈繳，上項系本年度預算數。
年產增加三倍之比率照保寧縣估列。

增中

31

2.6

該局本年度概算未呈繳，上項系本年度預算數。
年產增加三倍之比率照保寧縣估列。

增中

15

2.4

該局本年度概算未呈繳，上項系本年度預算數。
年產增加三倍之比率照保寧縣估列。

增中

13

2.4

該局本年度概算未呈繳，上項系本年度預算數。
年產增加三倍之比率照保寧縣估列。

增中

27

2.2

該局本年度概算未呈繳，上項系本年度預算數。
年產增加三倍之比率照保寧縣估列。

增中

8

2.0

該局本年度概算未呈繳，上項系本年度預算數。
年產增加三倍之比率照保寧縣估列。

增中

7

1.4

該局本年度概算未呈繳，上項系本年度預算數。
年產增加三倍之比率照保寧縣估列。

增中

11

1.4

該局本年度概算未呈繳，上項系本年度預算數。
年產增加三倍之比率照保寧縣估列。

說明：1.指算額乘以備金爲積數

2.指數之立方根爲財力比例

省政府會計處第二科賸總預決算股編製31年5月

徵求文稿簡則

中華民國卅一年五月出版

廣東計政 第三期

甲、論著

一、凡關於歲計、會計、審計、統計等計政方面學理之研討，制度之批評，學說之發揮，與及有關計政新書之介紹，問題之探索，事務處

理之建議等創作或譯述，均所歡迎。（譯稿請開明原著書名作者出版日期地點）

二、來稿不拘文言語體，但請在稿紙一面用墨筆繕寫清楚加註標點。

三、徵刊之稿，版權為本會所有，請勿在他處投刊，如已投寄他處未奉

之稿，請預先聲明，以免重載。

四、來稿可任擇發表之筆名，仍請附真實姓名通訊地址。

五、來稿本刊有刪改權，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六、刊載之稿每千字奉酬國幣五元至二十元，特有價值者，得另從優致

酬。

乙、計政消息

一、凡各地有關計政方面之消息，歡迎讀者惠予投稿。

二、本欄稿件採用新聞體裁，注重寫實。

三、本欄宗旨在溝通各地計政見聞，各地計政工作同人，務請多賜惠稿

，以廣聯絡。

四、登載本欄通訊稿，酌奉現金或本刊為酬。

發售處：國內各地大書店

本期每冊售價國幣三元

編輯者：廣東計政編纂委員會

地址：曲江廣東省政府會計處

發行者：廣東計政編纂委員會

地址：河西台兒莊第一號

印刷者：韶關市河西印刷工業合作社

廣東省圖書雜誌審查證號字第4444號

廣東省圖書雜誌審查證雜字第四四四號